

# 焦循論語學析論

何 澤 恆

## 一、焦循有關論語之著述

焦循，字理堂，一字里堂，晚號里堂老人；揚之甘泉人。生於乾隆二十八年癸未（一七六三），卒於嘉慶二十五年庚辰（一八二〇），年五十八。幼穎異，博聞強記，而識力超卓，冥心孤詣，以深造自得者爲多。於學無所不窺，尤精於羣經；羣經之中，尤邃於易。年三十九，中嘉慶六年辛酉舉人；一應會試不第，卽奉母居家不出。母卒，託疾閉戶終老。構一樓曰雕菰樓，有湖光山色之勝；足不入城市者十餘年。專意著書數百卷，發明經術者爲多。其專勤成書而尤爲後來學者所稱重者，厥爲易學三書及孟子正義兩種。其治易，原本家傳；其治孟子，則多淵源於戴震東原。彼讀東原戴氏遺書，於其孟子字義疏證最所心服；然其自撰正義，則採擇前人所已言，而以己意裁成損益於其間，與戴氏疏證體例不同。其仿疏證之體以成書者，則在其論語通釋一書。又別有論語補疏三卷，<sup>①</sup>先錄何氏集解語，後加辨證；其爲例介乎孟子正義與論語通釋之間。此二書爲其於論語編次成帙之著述；其他散篇，則多存於其雕菰集之九、十兩卷中。<sup>②</sup>近

① 論語補疏爲焦氏六經補疏之一種；或名論語何氏集解補疏。焦氏叢書本分三卷；皇清經解收入爲兩卷。詳參本文第三節。

② 文集此兩卷所載，多爲里堂有關義理之論。其立說又多貫通語孟及其他經籍，非獨止於論語；此原於其治經之最要主張；說詳後文。如知命解、一以貫之解、攻乎異端解、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解、使無訟解、說權、理說等篇，皆綜貫羣籍而自出機杼者；其中又多與論語通釋、論語補疏、孟子正義相出入者。增刪損益，要在著作體例與撰著先後使然；參本文第三節、第六節。

人梁任公盛推其孟子正義，云：「這書雖以訓釋訓詁名物為主，然於書中義理也解得極為簡當。里堂於身心之學，固有本原，所以能談言微中也。」又稱其論語通釋「雖寥寥短冊，發明實多」；<sup>③</sup>而獨不及其論語補疏。寧以通釋、補疏二書雖繁簡詳略稍異，而其所發明之要旨，多兩見而未闕，舉一而可以該其餘乎？要之，任公亦甚重里堂義理之學，以為其見地不在東原戴氏下，故嘗病阮元所撰焦理堂傳止推重其經學算學，所發為有未盡。<sup>④</sup>是則苟論里堂義理之學，不得僅知其周易孟子，而屏其論語二書於不論不議。抑東原義理之學，有原善、緒言、孟子字義疏證三書，而疏證尤為之主。里堂通釋，不惟體例仿諸疏證，其書自序亦已明言其作意即在補東原之所未備。然則研治里堂之經學義理，就其著述言，如易學三書、孟子正義、論語通釋、論語補疏，固未可以其書卷帙之多寡而遽為之輕重也。

## 二、論今本論語通釋乃定本非初本

論語通釋之著成年月，近人有兩種意見，迥然不同。茲撮述其要，復加考辨。

論語通釋之所以有此爭辯者，殆以其書今所見前清刻本惟在木犀軒叢書中，而無更早之他本傳世。此本刊於光緒十一年乙酉（一八八五）。全書分十五篇；篇題依次為：一貫忠恕、異端、仁、聖、大、學、多、知、能、權、義、禮、仕、據、君子小人。首頁有自序，稱：

嘉慶癸亥（按：嘉慶八年，一八〇三，里堂四十一歲。）夏五月，鄭柿里舍人以書來問「未可與權」，適門人論一貫，不知曾子忠恕之義，因推而說之。凡百餘日，得十有五篇。

<sup>③</sup> 語見所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三章「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（一）」。

<sup>④</sup> 說見飲冰室合集第十六冊文集之四十四（下）跋「阮文達撰焦理堂傳」。

據此序則通釋作於癸亥。惟此篇又收載於雕菰集卷十六（以下簡稱「文集」），與木犀軒本之文字稍有出入。木犀軒本之「嘉慶癸亥」，文集作「今年」；「十有五篇」則作「十有二篇」；此二處尤為爭議關鍵之所在。文集序尾署「嘉慶甲子秋九月」，較癸亥晚一年；其所列十二篇篇目悉在木犀軒本十五篇之內，而次序則亦不同：曰聖、大、仁、一貫忠恕、學、知、能、權、義、禮、仕、君子小人。文集為里堂自所編訂，在嘉慶二十二年丁丑（一八一七），時五十五歲；<sup>⑤</sup>下距其卒尚三歲，而去癸亥則已十四年。

綜上所述，可歸納為兩點：

（一）據文集所載自序，通釋作於甲子；凡十二篇。

（二）據木犀軒本（按：即今本。）自序，通釋作於癸亥，凡十五篇。

復有兩點事實，宜加補充說明者：

（一）今本通釋多出之三目（按：異端、多、據。），與夫兩本相同之十二目，其中部分內容，同亦重出於文集第九、十兩卷中。

<sup>⑤</sup> 雕菰樓集二十四卷，有道光四年甲申（一八二四）阮氏刻本。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十一云：「道光四年，阮福刊於嶺南，卷首標籤本題雕菰樓集，而每卷分題雕菰集者，用省稱也。其後蘇州文學山房有活字本，多誤字，宜取此本校正之。」今按：里堂文集以阮刻本為最早；今文選樓叢書所收即此本。其刊行已當里堂身後之四年，而上距其手訂是編則已七年。蘇州文學山房本後出；兩本並有阮福後跋一首，亦並附刻里堂子廷琥蜜梅花館集二卷。張舜徽謂雕菰集乃省稱，竊頗疑之。蓋里堂易餘籥錄卷二十「西陽雜俎記一行事」條自注云：「余別有記，記之在雕菰集。」易話卷上說權篇題下自注云：「凡八篇，此錄其一。餘載雕菰集中。」並稱「雕菰集」，不稱「雕菰樓集」。又焦廷琥所撰「先府君事略」（收載焦氏叢書）錄其父所著書目，稱「自訂雕菰集二十四卷」；阮元撰「通儒揚州焦君傳」，亦稱「雕菰集二十四卷」。此二篇亦皆撰於刻本之前（參注<sup>⑬</sup>），烏得先有省稱？阮福後跋首稱「雕菰樓集」；阮序序亦稱「雕菰樓集」，然其淮海英靈續集則仍稱「雕菰集」（見雕菰集卷前「紀略」引）。是則二名通用，當自阮氏叔姪始，疑非其本也。

(二) 今本通釋十五篇之內容，亦多有散見於論語補疏者，特二書作意不同，故行文詳略有異同耳。

對於此一分歧現象，其最先提出解釋者為胡適之先生。胡先生有「焦循的論語通釋」一文，<sup>⑥</sup>云：

焦循初作此書在嘉慶癸亥（一八〇三），原稿有十五篇，即木犀軒所刻本也。至次年甲子（一八〇四），他又刪改一遍，刪去（或歸併）了三篇，次第也大更動。今文集（十六）有此書自序，與刻本通釋首頁所載自序略同，但改序中「嘉慶癸亥」為「今年」，改「十有五篇」為「十有二篇」，篇第大不同，序尾署「嘉慶甲子秋九月」。

由此一論斷，胡先生遂得其結論，云：

此書有三本：

第一本即此刻本。（一八〇三）

第二本為甲子改定十二篇本。（未見。）

第三本為丁丑以前改本，即今文集第九、十卷中諸文。

今按：其所謂「第三本」實決不得為一本；然此非問題關戾之所在，姑暫置勿論。總之，胡先生以為今本通釋即係原本，作於癸亥；翌年即加刪併為十二篇之「定本」，而「定本已不可見」。其立論之依據，則曰：

他編定文集在嘉慶丁丑（一八一七），去癸亥已十四年，而文集中自序稱十二篇；又阮元作他的傳，述他的著作，也稱此書有十二篇。這可見十二篇本為定本，而此十五篇為癸亥原稿。

繼之而提異議者為錢賓四師，其意以為通釋當初成於甲子，其言曰：

其先嘗為論語通釋，在嘉慶甲子。……文集序通釋凡十二篇，……

<sup>⑥</sup> 此文見遠東圖書公司版胡適文存第三集卷七；副題「與馬幼漁先生書」；胡先生自署作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。

今刻通釋凡十五篇，……增異端、多、據三篇，而次序亦異。疑木犀軒本乃里堂以後改定之本。文集編次於嘉慶二十二年丁丑，里堂年五十五，距其卒尚三年；今刻通釋殆尤後，出里堂晚年也。<sup>⑦</sup>

其結論與胡先生之說可謂適得其反。其立論之據，則主要旁徵於論語補疏一書，其言曰：

里堂又爲論語補疏，書成於丙子，里堂年五十四。自序謂向「嘗爲論語通釋一卷，就正於吾友汪孝嬰，孝嬰苦其簡而未備。迄今十二年，孝嬰已物故，余亦老病就衰，因刪次諸經補疏，訂爲論語補疏二卷，略舉通釋之義於卷中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。」自丙子上推十二年，則甲子也。故知今文集所收通釋序乃原稿，後通釋略有增廣而易其序文，乃誤記爲癸亥耳。補疏中於異端執一諸義，言之極詳，故知今刻通釋，其異端多據三篇，乃向後增入者也。<sup>⑧</sup>

其所考論，歸納言之，可有數點：

(一) 通釋原本作於甲子（一八〇四），有序，凡十二篇。

(二) 丙子（一八一六）作論語補疏，略舉通釋之義於卷中，亦復有增益。

(三) 丁丑（一八一七）自訂文集，收入甲子通釋原序。

(四) 自丁丑至庚辰（一八二〇）先後四年間增訂通釋爲十五篇，卽今所見木犀軒本。所增入諸義，有先詳於論語補疏者。同時改易原序，因誤記而書爲先一年癸亥。

今按：此二說均若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二本之孰先孰後，或增或刪，奚以辨爲？胡先生以文集爲里堂晚年所手訂，因信十二篇本爲其晚年

<sup>⑦</sup> 見所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章頁四五三一四五四。是書刊於民國二十六年，後於胡文十二年。

<sup>⑧</sup> 同上。

定本，遂指今之十五篇本為原來未經刪削者。錢師因增入論語補疏作考量，以為里堂晚年手訂文集之後，尚有餘年從事於補訂，故謂今本即其晚年之定本。依前一說，必謂文集自序紀年乃翌年所追改；依後一說，則必以今本通釋紀年為誤記。蒙竊細按原書，詳加考索，然後確然知胡先生所考論者為不足信。竊所考辨，主要以里堂原文為據，庶乎實事求是，而閉門造車，惟期出門合轍；非敢妄逞胸臆，為前輩學者翹同異、校短長也。茲就管見所及，條述如下：

(一) 今本通釋自序，又見於文集，而紀年相差一年，孰為可據，未易遽斷。無已，此兩篇既同為一文，惟先較其文字之異同，試為之判其孰為原篇，孰為改作。通校兩篇，其異同可表列如後：

	文 集 本	通 釋 本 (木犀軒本)
1.	孟子字義考證於理道天命性情之名，揭而明之如天日，	孟子字義考證於理道性情天命之名，揭而明之若天日，
2.	而惜其於孔子一貫仁恕之說，未及揚發。	而惜其於孔子一貫忠恕之說，未及闡發。
3.	十數年來，每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，	數十年來，每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，
4.	自小其器而從事於難，	自小其道而從事於難，
5.	今年夏五月，鄭栢里舍人以書來問	嘉慶癸亥夏五月，鄭栢里舍人以書來問

6.	得十有二篇，曰聖、曰大、曰仁、曰一貫忠恕、曰學、曰知、曰能、曰權、曰義、曰禮、曰仕、曰君子小人。	得十有五篇，曰一貫忠恕、曰異端、曰仁、曰聖、曰大、曰學、曰多、曰知、曰能、曰權、曰義、曰禮、曰仕、曰據、曰君子小人。
7.	聖人之大，未敢言知，	聖道之大，未敢言知，
8.	或亦自遠於異端云爾。	或亦遠於異端云爾。
9.	嘉慶甲子秋九月	(無此七字。)

右兩本之異同凡九條；其第5、6、9三條，為兩種不同意見爭議之所在。然欲辨別兩篇之先後，所可據以決然為判者，則尤在第3條。此條自述用功孔氏書，文集本作「十數年來，每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」，通釋本「十數」作「數十」。苟謂通釋本作於癸亥，翌年甲子改寫，無由作此更易。若謂文集本為原序，作於甲子，越後十餘年當其晚歲，則改稱「數十年來」，方宛符情實。此其一。至如第5條，胡先生主文集本改「嘉慶癸亥」為「今年」，試讀其上下文（按，見前引。），其意乃述通釋著作之由。紀年所以繫事，其事一則為鄭柿里舍人<sup>⑨</sup>以書來問「未可與權」，再則為門人論一貫，不知曾子忠恕之義。是故果如胡先生之論斷，里堂先作十五篇，翌年刪併，改寫原序，則但改「十有五篇」為「十有二篇」足矣；若必易其紀年，則當改「嘉慶癸亥」為「去年」，不當云「今年」。改所不必改，虛以易實，毫無意義，徒令紀事失實，里堂深於文事者，豈

<sup>⑨</sup> 鄭柿里名兆珩，見雕菰集卷四「同鄭柿里劉美初唐竹虛汪珊樵游釣魚臺」詩題自注。

其然乎？此其二。再如第4條，通釋本云：「聖人之道，惟在仁恕。仁恕則爲聖人，不仁不恕則爲異端小道，所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，無不以此，故其道大，其事易。自小其道，而從事於難，是己而非人，執一而廢百，詎孔子一貫之道哉？」文集本「自小其道」作「自小其器」。今通釋釋一貫忠恕第一條云：「凡後世九流二氏之說、漢魏南北經師門戶之爭、宋元明朱陸陽明之學、近時考據家漢學宋學之辨，其始皆緣于不恕，不能克己舍己，善與人同，終遂自小其道，而近于異端。使明于聖人一貫之指，何以至此？」此即序意之引申，「小其道」正指執一不能忠恕而言，其義自較「小其器」爲允。論語補疏「予一以貫之」條云：「聖人之道，貫乎爲我兼愛執中者也。執一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，皆屏而斥之，入主出奴，不恕不仁，道日小而害日大矣。」又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」條云：「聖人一貫，則其道大；異端執一，則其道小。」其意與通釋所述正相發。通覽二書，未見「小器」之稱。易傳言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」，執一不執一，屬道非器，即此一字之差，實已可爲通釋本自序後出之一旁證。此其三。此外，文集本「循管善東原戴氏作孟子字義考證，於理道天命性情之名，揭而明之如天日，而惜其於孔子一貫仁恕之說，未及暢發」數語，其中「理道天命性情」，通釋本作「理道性情天命」，較符戴氏原著之次序與輕重；「一貫仁恕」，通釋本作「一貫忠恕」，亦更與論語原文相一致。此其四。故綜觀兩序異文，得以通釋本較勝。是則文集所載爲原序，今本通釋爲後來之改作可明。

(二) 論語補疏自序云：「余向嘗爲論語通釋一卷，以就正於吾友汪孝嬰；孝嬰苦其簡而未備。迄今十二年，孝嬰已物故，余亦老病就衰，因刪次諸經補疏。訂爲論語補疏二卷，略舉通釋之義於卷中，而詳言其大概如此。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；或余不及詳，俾吾子孫知治論語之途徑宜若是，庶乎舉一隅以三隅反也。」此序見於文集卷十六，自署「丙子四月立



夏日」，里堂時年五十四。惟此序亦猶通釋之自序，凡兩見。同篇又載於焦氏叢書所收論語補疏之首頁。兩篇文字亦略有異同；以余所考，文集所收者爲初作，叢書所收者爲後出修改之篇。（說詳後節）上引一段序文，叢書本至「詳言其大概如此」終結，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」以下四句悉刪去。今按：據文集補疏自序，正見里堂在丙子丁丑間，猶以通釋之簡而未備措諸懷，則此十二年間里堂之所思慮，宜在增而不在刪。豈有原著通釋十五篇，翌年即刪去其三，乃此三篇特關乎其序所強調之主旨，而又復錄其意於補疏之理乎？竊意蓋緣里堂編撰補疏既竟，所悟所得有愈於通釋原十二篇者，乃思於十二年前之舊稿有所增詳，故於補疏初序時附識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」一語。自丁丑下迄庚辰里堂之卒，先後四年之間，里堂不惟於通釋有所增廣，同時亦於補疏有所修訂。今雖不能確指其竣事於何年，要當在其晚歲之三四年間無疑。通釋初稿十二篇既不可見，則此十二篇修訂之詳已不可考；今就其增入之三篇觀之，實多就文集補疏之後得者錄入，非有更多之溢出。蓋里堂乙亥（一八一五）方撰就易學三書，丁丑（一八一七）冬即著手於注孟子，二書皆長篇鉅製，而其時則已積年久病，精力向衰，<sup>⑩</sup>故修訂通釋補疏，其事轉居次要。其修訂之功，補疏或尤多於通釋。然二書既皆有所增訂，則其初序宜亦同須修改。通釋序之改易，已詳見上文所述；其補疏序遂亦刪去原篇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」數句。然則木犀軒本通釋與焦氏叢書本補疏，皆里堂晚年最後之定本也。

（三）今本通釋增多之三篇，曰異端（凡八條）、曰多（凡六條）、曰據（凡二條），實以異端爲要旨，多、據云云，其內容亦多發揮其一貫忠恕與異端執一之辨。余考其補疏初成於甲戌（一八一四，五十二歲。），定本成於丁丑（一八一七，五十五歲。）之後。補疏初稿「攻乎異端」條

<sup>⑩</sup> 里堂晚年體況與其勉力於著述之情狀，詳見焦廷琥「先府君事略」。

所述甚簡，至定本始詳加闡發，（參後文。）而其意又多重見於通釋異端篇中。是可證其異端之論旨，並為晚年所增入，皆丁丑後事，不得謂遠在十四五年前之癸甲，已先有通釋多出之三篇也。

（四）先後兩篇通釋自序，不論其文字之異同，要皆謂其書之旨重在發明一貫忠恕之義。今文集甲子序所述十二篇之次，首三篇曰聖曰大曰仁，一貫忠恕居第四；木犀軒本序次不同，首一貫忠恕，次異端，而以仁、聖、大繼其後。兩種次序相較，自當以十五篇本更符其書旨之輕重。胡適之先生雖於其初稿定本之先後考論顛倒，然亦云：「戴震的緒言為原本，疏證為改定本。定本遠勝于原本。但我看焦氏此書，卻不能不說原本最可貴，而定本失去不足惜。焦氏原本中很多露鋒芒的話，可見他作此書所以力主忠恕容忍，是為當日門戶之爭而發的。原稿所以先論忠恕，次即論異端，而異端一個小題目乃佔八條之多，皆是有感而發的。第十四篇論『據』，更可見。今倒亂其原次第，刪去『異端』『多』『據』，而以『聖』『大』『仁』為首，便不足以考見當日著書的用意了。」<sup>⑩</sup>是胡先生亦知十五篇之優於十二篇。此一段端就其書內容而發之見解，可謂目光如炬，一語破的。但因於未細究兩序異同之所以然，復失考於里堂之補疏，致得此顛倒之論。使知其所謂原本者，實即定本，則里堂之修訂其書，亦與東原修訂緒言為疏證無異也。

（五）胡先生持以為據者，一則曰里堂丁丑所編文集自序稱十二篇；再則曰阮元為焦傳，述其著作，亦稱此書有十二篇。今已考定定本之作，猶在丁丑之後，則文集自序之稱十二篇自可釋疑。所可疑者，阮元所作「通儒揚州焦君傳」乃在里堂歿後，而仍稱其書十二篇者，復當何說？余考芸臺所作焦傳，多援據里堂長子廷琥所撰「先府君事略」（以下簡稱

<sup>⑩</sup> 同注⑥。

「事略」)。此篇雖未署撰作年月，然其述里堂臨終最後之事，皆稱「今年」，則可知其為里堂甫卒之後同年所撰。<sup>⑫</sup> 芸臺所作焦傳，當亦同時而稍後之所為，<sup>⑬</sup> 其述里堂作通釋十二篇，實沿事略之誤；芸臺蓋未嘗親睹通釋之遺稿也。今當復問：事略既出里堂長子所撰，而其事亦在里堂之身後，何為竟不知通釋之復有增益？竊意以為里堂於丁丑二月手訂文集既竟，其多即立意注孟，先令廷琬採錄當朝有關孟子之著述，一一纂出，依次編為長編，然後裁成初稿，復再修改，重自手錄，未及半而病作下世。臨終猶以未能錄完為憾，遺囑廷琬逐一校對其所引書籍。是此三、四年間，廷琬為其注孟之惟一助手。不意里堂歿時，廷琬亦已重病，哀毀之餘，尚急於校謄孟子遺篇，翌年終未及竣事而病逝，距其父之卒，僅逾半年。<sup>⑭</sup> 然則廷琬最後數年專力所務，惟在其父之孟子注，固未知其父於其

<sup>⑫</sup> 里堂卒於嘉慶二十五年庚辰（一八二〇）七月二十七日，同年十二月初三日安葬。事略已記及其葬，則此篇之成，當在是年終。

<sup>⑬</sup> 阮元所撰「通儒揚州焦君傳」，收入其擊經室集第二集卷四內。此集為芸臺道光三年癸未（一八二三）所手編。是年秋芸臺命其子福校刊雕菰集，翌年工畢而刊行，為里堂文集最早刊本。（參阮福後跋。）集前亦載芸臺「焦君傳」。擊經室集焦君傳所述里堂著述論學語，悉襲自事略。如事略云：「府君謂不孝曰：李樂城之學，……詳示不孝。不孝乃知以秦氏之法讀李氏之書。」焦君傳則云：「教子琬曰：李樂城之學，……詳示琬，琬乃知以秦氏之法讀李氏之書。」其他襲用之迹，可不勝舉。即如其敘及里堂六經補疏二十卷，亦直錄事略原文，而未審事略論語補疏二卷為三卷之誤。（說詳正文。）尤可怪者，焦君傳中提及廷琬之名凡五、六處，皆誤書作單名「琬」。里堂乃芸臺族姊夫，而芸臺疏失至此。逮阮福刊刻雕菰樓集附載此傳，則已悉行改正。故竊疑芸臺撰傳所據之事略，乃廷琬之初稿。事略中凡其自稱，以居喪故皆曰「不孝」而不名；唯在卷末則署「孤子廷琬泣血謹述」。事略刻成於道光二年壬午（一八二二）三、四月間（參里堂弟焦徵所撰事略後記）。苟芸臺已見刻本，不宜有此疏誤。故余疑其所據事略初稿，或尚在里堂安葬之前；以非完文，故尚未署名。又焦傳云：「子（廷）琬，能讀父書，傳父學，端士也。」廷琬卒於道光元年辛巳（一八一）之二月，芸臺作傳時似亦未知其卒。然則其作成此傳，亦約當里堂卒後之半年間也。

<sup>⑭</sup> 焦廷琬卒於道光元年二月十二日，上距其父卒尚不滿七月。其抱疾校錄孟子正義之遺稿，終亦未完而病歿之詳，參見焦徵所撰事略後記及孟子正義篇首識語。

舊作之通釋補疏二書，在此期間復有所修訂。其父下世後之半年間，彼以抱病之軀所亟於從事者，仍在孟子未完之業，對其父之其他遺稿，實未遑整理也。故其在喪中編撰事略，稱述其父生平著述，遂多據文集所收之各書自序。其述通釋所以仍稱十二篇者，以此。今事略列舉六經補疏諸書卷數，曰易二卷、書二卷、詩五卷、左傳五卷、禮記三卷、論語二卷，而稱「合之爲六經補疏二十卷」；事略之末，廷琬復備列其父生平著述書目，六經補疏仍稱二十卷；蓋亦不知其父於論語補疏亦有所修訂，並將原來之二卷析分爲三（說詳下節），然後始得卷二十。果如事略所述，則僅得十九卷，其數將不符。是知其稱論語補疏爲二卷者，實但依文集所載自序轉引，未嘗詳加核對。是亦可爲鄙說作一旁證。

（六）復有一事當加說明者：通釋補疏二書之刻行，並在里堂身後。方其生前，但有稿本，無論所謂「原本」、「定本」，實皆未嘗刊刻。<sup>⑮</sup>蓋里堂富於著述，凡數百卷，其及身刻行者，特其中一部分耳。即其歿後，家人謀刻其遺書，亦非易易。<sup>⑯</sup>今其家刻焦氏叢書所收，已有六經補疏，而論語通釋尚未與焉。其書今見於木犀軒叢書者，雖刻行甚晚，然當爲是書之初刻也。又別有香山黃氏古愚室輯印之清代學術叢刊，其第一集亦收此書，則已晚至民國十四年，實即據木犀軒本翻刻者；兩本並無不同。

<sup>⑮</sup> 事略末附錄里堂著述目錄，分「自著已刻者」、「自著未刻者」、「自著草稿已成尙未校對謄寫者」、「選訂未刻者」四類。論語補疏在六經補疏內，與論語通釋同屬「自著未刻者」一類。

<sup>⑯</sup> 焦徵孟子正義篇首識語述其刊刻里堂遺書之艱困，曰：「先兄著述待刻者多，寒素之家，力難猝辦。……謹與家人相約，各減衣食之半，日積月累，以待將來。癸未歲終，總計田租所入，衣食之餘，約積七百餘金，急以孟子正義付刻，……其他二百餘卷，急思盡刻，所需約數千金，非蓄積二十年，又無他故，不能完全。徵雖未老，衰病日增，恐難目覩其成，然必竭力勉爲，不敢少怠也。」是知里堂身後，其遺著之未刻者尙多。

### 三、論論語補疏亦有先後兩本之異同

論語補疏據里堂自序，其成書在嘉慶二十一年丙子（一八一六），時年五十四；嚮來無異說。惟竊考其書亦有兩本先後之殊。請續言其詳。

此書今存至少有三本：

（一）手稿二卷本（以下簡稱「稿本」），今有文海出版社影印清代稿本百種彙刊，其第二十一種曰雕菰樓經學叢書，凡四十二卷；補疏二卷即在其內。此本無序；卷末自記課程，有「嘉慶甲戌五月二十二日錄此卷完，時久旱不雨，山田不能栽插，米價甚昂」數語，則此本當成於嘉慶十九年甲戌（一八一四）。

（二）焦氏叢書所收三卷本（以下簡稱「叢書本」），在其六經補疏二十卷之中。是書鑄於道光六年丙戌（一八二六）。<sup>①</sup>此本卷前有自序，署「嘉慶丙子四月初十日，是日立夏。」此序又收入其文集卷十六之羣經補疏自序中，題「論語何氏集解」；同署丙子立夏，而文字則略有異同。

（三）皇清經解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）本、咸豐十年庚申（一八六〇）補刊本（以下簡稱「經解本」）。此本亦分二卷，而無序。

今按：經解本晚出，當係重刻本。其內容與叢書本悉同，惟有三點相異：

（一）叢書本分三卷，經解本則為二卷。

（二）叢書本有自序，經解本無之。

（三）叢書本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」條在「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」條之前、「涅而不緇」條在「敏則有功」條之

<sup>①</sup> 焦氏叢書係雕菰樓家刻本。另有光緒二年衡陽魏綸先購得書板印行之焦氏遺書本，名異實同。民國十八年，書板又轉歸上海受古書屋。參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頁一〇七及沈文倬「孟子正義點校說明」。

前；經解本此兩處先後次序並互易。

前兩點，當出經解編者收刻是書時所裁定。<sup>⑮</sup>後一點，則亦當為經解重刻時所校改；依論語原次，自當以經解本為正。然此非出里堂所自為，亦無關宏旨，宜可無辨。就其內容言之，此兩本可視為相同，但刻行有先後耳。是以就實而論，所當分辨其異同後先者，惟在稿本與叢書本；經解本可置勿論。

嘗試較讀此兩本，其編次條數皆有差，茲略述其大概如下：

(一) 稿本分兩卷，蓋以上下論為分界。<sup>⑯</sup>卷上自「人不知而不愠」

⑮ 里堂六經補疏，皇清經解皆收入，自周易補疏（經解卷一千一百四十七起）至論語補疏（經解卷一千一百六十五止），共占十九卷。除論語外，餘五經卷數並同於焦氏叢書本。里堂於六書皆撰有自序，分附於叢書本各書之首；此六篇自序又並收載其文集卷十六中。唯各篇下款自署之文字則皆略有異同。如毛詩補疏自序，叢書本自署作「嘉慶二十三年夏六月既望焦循錄於雕菴樓之北牕」，文集則作「嘉慶二十三年夏六月既望」。春秋左傳補疏，叢書本自署作「嘉慶丁丑冬十二月除夕錄於牛九書塾之蜜梅花館」，文集則作「嘉慶丁丑冬十二月除夕」。統而言之，叢書六書之自序皆有署名與地，文集悉無之。今皇清經解各書前之自序，其下款文字悉同於叢書，異於文集。是皇清經解即據叢書本收入也。唯經解獨刊落論語補疏自序；故經解所收六書中，唯此書無序。然則經解編者固亦知此書自序有「二卷」、「三卷」之矛盾，惜其未再深究，乃並其序而削去不載，遂使此書在經解六書中獨見為突兀。今就其書之內容觀之，亦猶其他五書，全同於叢書本，則依理亦應循叢書本分作三卷，乃轉從文集自序，以上下論為界，裁分為兩卷，遂致此一疑案，依然懸而未決。

⑯ 稿本原題並無上下卷之目，但自下論先進以後，另書書題，復重新起頁。今為行文之便，姑仍立上下卷之稱。又按：文海出版社影印之稿本在其全書總頁一七七三至一八三八；然頁次編排顛倒先後，遂致大亂。余嘗略加董理，其書當自總頁一七七三至一七八八→（下接）一八一九至一八二四→一八二九至一八三二→一七八九至一八一六→一八二五至一八二八→一八三三至一八三八。依此頁次方符其原稿之序。又其中一八一七、一八一八兩頁，為「夫既或治之」條與「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」條，皆屬孟子公孫丑下，非本書原稿而誤入。唯此兩條下錄趙注而繼以補疏，其格式書體與本書無異，然則此殆里堂孟子注之初稿乎？抑彼於孟子，原亦有補疏之作，逮有正義之編，而此遂成廢稿乎？今亦不能詳考之矣。

條迄「子路共之，三臭而作」條，凡三十一條；<sup>②</sup>卷下自「皆不及門也」條迄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」條，凡二十六條；合五十七條。叢書本分三卷：子罕以前屬卷上；鄉黨、先進屬卷中；顏淵以後，悉歸卷下。卷上自「學而時習之」條至「未可與適道」條，凡三十四條。卷中自「攝齊升堂」條至「吾與點也」條，凡十二條。卷下自「克己復禮爲仁」條迄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」條，凡二十八條。三卷合七十四條。叢書本增入三十條，刪去稿本原有之十三條。所以強分爲三卷者，殆欲足成六經補疏二十卷之數也。

(二) 稿本與叢書本相同者四十四條；然其中亦有部分內容顯經修訂者。比觀其異同，稿本爲初稿，叢書本爲較晚之修訂本宜可確定。

何以謂叢書本必爲較晚出之修訂本（或亦可稱之曰「定本」）？此則又可參諸其自序而得其證。今亦試爲之疏說條舉如後：

(一) 稿本既已自署成於甲戌，則當是補疏初稿。然當時並未撰序，越二年丙子始撰自序。故論者多據自序以爲是書成於此年，蓋以未見稿本之故。然余亦頗疑里堂丙子作序時已就甲戌初稿有所改訂。今所見稿本文字增刪之處不少，其增錄於書眉者亦達十餘條。凡所增改，書體皆較潦草，與原錄之字字工整者爲不侔，似爲後出所爲。丙子自序嘗舉論語言同義異，可以自相發明之例，曰：「如言『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』是不自居矣；而又云：『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』是又自居矣。」今稿本「何有於我哉」條下先引鄭曰：「無是行於

<sup>②</sup> 其第十八條「犁牛之子」上書眉復添「雖欲勿用」一條。其在論語原文，同屬一章，究當合併爲一條抑予分立，以叢書本此兩條悉予刪去，無由參定。以他例觀之，唯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」與「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」兩條分錄先後而併列一條，而此條亦只見於叢書本。大抵以其義相貫，合而疏說之。其餘義旨可分說者，即同屬一章，亦分爲兩條，如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」條（此條稿本無之）與「人不知而不愠」條；「人也」條與「奪伯氏駢邑三百，飯疏食，沒齒無怨言」條（此兩條二本俱有），皆分立而不併。準此，則稿本「雖欲勿用」，似當獨立爲一條。本文即予計入。

我，我獨有之。」里堂補疏則曰：「鄭氏義涉於矜。此『何有』當如『能以禮讓爲國乎，何有？』彼注云：『何有者，言不難。』『何有於我哉』，猶云『何難於我哉』，下云『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』，『云爾已矣』者，謂不難也。」<sup>②</sup>其意明與序意相悖。惟稿本此段已加勾抹，揆其意，當擬刪去，（按，叢書本此條已刪。）則此初稿之首度改訂，當完成於丙子四月之前。丙子自序又經里堂於翌年丁丑手編入其文集，則此一稿本，至少可視爲丁丑以前之初本。故若據自序以爲其書成於丙子，縱未銖兩悉稱，宜亦與事實相去無幾，惟當知此非其書之定本耳。

（二）叢書本前亦有自序，亦署丙子立夏，然余校之文集所載，其文字之或增刪或改易，相異者凡十二處；大抵皆以叢書本較善。蓋叢書本自序爲丁丑以後所改撰，所以改撰之者，緣其書已加增訂故也。兩篇自序異同處之關係不大者可無贅述；茲表列其中關係較大者三條，再加疏說：

	文 集 本	叢 書 本
1.	（「以孟子釋論語」以上凡六十四字俱無之。	論語第云：「民無能名」、 「無為而治」，孟子則云： 「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」， 「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 ，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為之 者。」又云：「大而化之之 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 。」以孟子釋論語，……

<sup>②</sup> 鄭玄曰：「人無有是行於我，我獨有之。」見集解。里堂所錄，脫「人」、「有」二字。劉寶楠論語正義云：「當以『行』字句絕，『我』字重衍。鄭謂他人無是行，夫子乃獨有之。」此里堂所謂鄭氏義涉於矜者也。



2.	訂為論語補疏二卷，	訂為論語補疏三卷
3.	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。或余不及，俾吾子孫知治論語之途徑宜若是。	(無此三句。)

今按：叢書本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」條云：「諡法：『民無能名曰神。』孟子言『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』、『殺之而不怨，利之而不庸，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，故君子所過者化，所存者神』。不可知，故無能名；無爲而治，故不可知。……」此條明與序意相應。今稿本無此條，殆即後來所增入者。文集本自序無此一段，可證叢書本爲丁丑後所訂，其序亦丁丑後所改也。文集本自序稱補疏二卷，當略如今稿本之面貌；自丁丑下迄里堂下世，尙得三、四年，此期間其於補疏乃施增訂，納其書於六經補疏之中，因其量較初稿有增益，而自二卷析分爲三，則六經補疏全書適符二十卷爲一整數，遂改其書爲三卷。序文自亦隨之而改寫。此當可推而知之，決不得謂叢書本自序反在文集本自序之前，即決不得以爲叢書本自序爲丙子原文，而文集序爲丁丑所改書。果如此推想，則里堂甲戌成二卷本，丙子改訂爲三卷，翌年又改回二卷；甲戌無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」一條，丙子增入，翌年又刪之，並又刪去相關之序文；斯猶倒裳索領，焉能得其情實？正因自丁丑以降，里堂增訂此書，而又以其與舊作通釋有甚深關涉，（序所謂「略舉通釋之義於卷中」者是。）於是亦於通釋有所增訂，其最要則在補入異端等三篇。時里堂已晚歲就衰，外是猶尙有注孟子一大業，自揆無更多餘力作更大之增訂，通釋遂以十五篇爲定本，故亦同時改通釋之自序。（說已詳前。）而此篇自序，乃刪其「俟更廣通釋以求詳備」云云。要之，通釋補疏二書既爲同時所增改，必當就二書之內容與夫二書自

序之先後兩篇配合考察，庶乎不致顧此失彼，然後可以推明當日之真相。

(三) 里堂論語著述，當以甲子通釋初稿爲最早；既而復作補疏，已略舉通釋之義，此其自序已明言之。惟嗣後增訂通釋，則又轉有採錄自補疏者。其所增入之義，自爲彼甲子以後之所得。今文集第九、十兩卷中所收諸文，如「一以貫之解」、「攻乎異端解」、「說權」、「說理」等篇，（按卽胡適之先生所稱通釋之「第三本」者。）卽屬此類。此皆或以篇幅較長，或以文義獨立，可以分別成文，遂又收之文集。故丁丑之後，里堂之修訂其論語二書，諸篇意乃多重出互見，特詳略輕重有不同耳。今姑舉其顯見者數例，窺豹一斑，以見其大較焉：

1. 通釋初本無異端一篇，補疏稿本有「攻乎異端」一條，曰：「何晏以老莊之學說經。注『予一以貫之』云：『天下殊塗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，知其元，則衆善舉矣。』此注意與之合，莊子所謂『通于一而萬事畢』也。『通于一而萬事畢』，是爲執一。執一害道，正孟子所云『楊子爲我，墨子兼愛，子莫執中』；孔子所云『異端』，正指此執一之學。何晏注非也。疏以異端爲諸子百家之書，非是。」叢書本此條略複述稿本意，繼之有大段之增補，凡愈千字，已當原注之數倍。所增入之文，幾全採自其攻乎異端上下篇（文集卷九）；而其義又復舉之於通釋定本所新增異端篇之第一、五兩條中。其中第五條「漢世儒者以異己者爲異端」一段凡二百二十三字，又自補疏稿本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」條下逐錄而來；故叢書本此條遂刪此一段。
2. 補疏叢書本有「未可與適道」一條，稿本無之。其引述「法言問道篇」云云，乃悉自稿本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」條逐來。通釋釋異端之第八條重出此一段，其下復引法言「學行篇」云云，亦同出稿本此條。叢書本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」條法言兩段並無之。是里

堂改寫稿本此條，將其中法言問道學行兩篇語轉錄入通釋，又截取問道篇一段另立「未可與適道」一條於補疏定本中也。

3. 通釋異端篇之第二條「大學云若有一个臣」云云、第三條「人之有技若己有之」云云，實自補疏稿本「予一以貫之」條下轉來。叢書本刪去「若有一个臣」一節，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」一節則仍保留。
4. 補疏叢書本有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」一條，亦稿本所無。此條所述，多錄自文集知命解上下篇（卷九）。又知命解上「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」一段，不入上條，別出擴充而成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條。此條稿本亦無之。

（四）焦廷琥所編事略、阮元所撰焦君傳，皆稱六經補疏二十卷，至分列六書卷數，其論語並作二卷。此廷琥但據文集舊序逐錄，而芸臺復承其誤。（說已詳前。）焦氏叢書所收六經補疏刻於道光丙戌，已在里堂父子身後，殆出焦徵所經營。其論語一書則為三卷，所據刻者正里堂最後之定稿；而是本亦為其書之最初刻本也。

#### 四、論焦循論語要旨為反漢學考據而發

里堂於論語之最要論，厥為其一貫忠恕之說，其通釋自序<sup>②</sup>云：

余嘗善東原戴氏作孟子字義考證，於理道性情天命之名，揭而明之若天日，而惜其於孔子一貫忠恕之說，未及闡發。數十年來，每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。且私淑孔子而得其指者，莫如孟子。復以孟子之言參之；既佐以易詩春秋禮記之書，或旁及荀卿董仲舒揚雄班固之說，而知聖人之道，惟在仁恕。仁恕則為聖人，不仁不恕則為

<sup>②</sup> 上文既已詳辨通釋、補疏各本之先後，以下述其論學語，悉據其定本（即木犀軒叢書本通釋、焦氏叢書本補疏）；如有例外，文中另加指明。

異端小道。所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，無不以此。故其道大，其事易。自小其道，而從事於難，是己而非人，執一而廢百，詎孔子一貫之道哉？

此可謂開宗明義，大纛已舉，故通釋定本特將「釋一貫忠恕」自第四篇移居卷端為第一篇，又增「異端」一篇次之以為輔翼，殊為允洽。「異端」而外，又有「多」「據」兩篇，亦後增，實亦不過前兩篇之衍義。推其所以於論語諸義中，獨標一貫忠恕，且不憚煩隨處引申，反覆言之者，亦有故。里堂曰：

孔子以一貫授曾子。曾子云：「忠恕而已矣。」然則一貫者，忠恕也。忠恕者何？成己以及物也。孔子曰：「舜其大智也與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于民。」孟子曰：「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于人以為善。」舜于天下之善，無不從之，是真一以貫之。以一心而容萬善，此所以大也。孔子告顏子曰：「克己復禮為仁。」惟克己，斯能舍己，故告顏子以仁，告子貢以恕，告曾子以一貫，其義一也。人惟自據其學，不復知有人之善，故不獨邇言之不察，雖明知其善而必相持而不相下，荀子所謂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」。凡後世九流二氏之說、漢魏南北經師門戶之爭、宋元明朱陸陽明之學、近時考據家漢學宋學之辨，其始皆緣於不恕、不能克己舍己、善與人同，終遂自小其道而近于異端。使明于聖人一貫之指，何以至此？<sup>23</sup>

謂一貫即忠恕，姑無論其是否有當於孔子之原義，<sup>24</sup> 忠恕當賅知行而原於

<sup>23</sup> 通釋釋一貫忠恕第一條。

<sup>24</sup> 一貫之說，歷代聚訟。或謂一貫在忠恕之外，為孔門心傳，唯曾氏得其真詮，宋儒多主此說；或謂一貫即在忠恕之中，復解貫為行事，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，清儒多主此說。里當說一貫忠恕，貫仍作貫通義，同於宋儒，而主一貫即忠恕，則與宋儒異。

一心，<sup>25</sup>然里堂所闡發，顯偏重在學知之一邊。故辨何晏解一貫為老莊執一之說，其言曰：

繫辭傳云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，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」何晏解一貫，引此文而倒之，以為「殊塗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，知其元，則衆善舉矣。」韓康伯（按，原文誤作伯康。）注易云：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塗雖殊，其歸則同；慮雖百，其致不二。苟識其要，不在博求，一以貫之，不慮而盡矣。」與何晏說同。莊子引記曰：「通于一而萬事畢。」此弼、晏所出也。通于一而萬事畢，是執一之謂也，非一以貫之也。人執其所學而強己以從之，己不欲；則己執其所學而強人以從之，人豈欲哉？<sup>26</sup>

蓋謂何韓援老莊以亂孔，非聖人一貫之旨，繼此推論，必先及於學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己所不欲者又何限，里堂議論乃先申執所學強人以從之以為戒，則其立意所在，亦居此而可見。

是己非人，里堂既所深惡，故自一貫之後，續發其異端之說，謂不能一貫，即為異端。其言曰：

唐宋以後，斥二氏為異端，關之不遺餘力，然於論語「攻乎異端」之文，未之能解也。惟聖人之道至大，其言曰「一以貫之」，又曰「焉不學，無常師」，又曰「無可無不可」，又曰「無意，無必，無固，無我」；異端反是。孟子以楊子為我、墨子兼愛、子莫執中為執一而賊道。執一即為異端，賊道即斯害之謂。楊墨執一，故為

<sup>25</sup> 古有「中心為忠，如心為恕」之說，見朱子集註引；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三「忠恕」條謂其說出周禮大司徒疏。

<sup>26</sup> 通釋釋一貫忠恕第二條。其意又見補疏卷下「予一以貫之」條及文集卷九「一以貫之」解。辨倒述易語之失，王船山已先之。唯船山所辨之倒述易語者為朱葉門人陳壇潛室，而指其說同於釋氏之「萬法歸一」；斯則異於里堂者。船山說見讀四書大全說卷四論語里仁篇第十八節。陳壇說見宋元學案卷六十五木鐘學案引木鐘集。

異端；孟子猶恐其不明也，而舉一執中之子莫。然則凡執一者皆能賊道，不必楊墨也。聖人一貫，故其道大；異端執一，故其道小。子夏曰：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，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不爲也。」「致遠恐泥」，即恐其執一害道也。惟其異，至於執一；執一由於不忠恕。楊子惟知爲我，而不知兼愛；墨子惟知兼愛，而不知爲我；子莫但知執中，而不知有當爲我、當兼愛之事。爲楊者必斥墨，爲墨者必斥楊。楊已不能貫墨，墨已不能貫楊。使楊子思兼愛之說不可廢，墨子思爲我之說不可廢，則恕矣，則不執矣。聖人之道，貫乎爲我、兼愛、執中者也。「善與人同」，同則不異，舜以同爲大。故執一者異，則爲小。農圃醫卜，皆聖人所爲，執之則小也。許行並耕，何非神農之教？神農不執一於農，故爲聖人；許行專於耕，則小道矣。執一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，皆屏而斥之。入主出奴，不恕不仁，道日小而害日大矣。<sup>27</sup>

論語「攻乎異端」一章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何晏訓異端爲殊途而不同歸者；皇疏則指諸子百家雜書，邢疏仍之；朱注乃指爲楊墨佛老。何晏之說，里堂已指其似是而非，<sup>28</sup>至以異於所謂六籍正典或聖人之道者爲異端，則孔子之時，未有佛老，楊墨且未生，是知其決不然，此前人已多辨正。<sup>29</sup>里堂乃旁通之於一貫忠恕而別出新解，謂不能一貫而執一，斯爲異端而爲害。又曰：

<sup>27</sup> 通釋釋異端第一條。其說又見於補疏卷下「予一以貫之」條。

<sup>28</sup> 補疏卷上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」條云：「何晏以治訓攻，引易而謂異端不同歸，其說似是。乃所謂同歸爲『善道有統』，則仍執一無權，非易地皆然之旨。」

<sup>29</sup> 陸象山云：「孔子時佛教未入中國，雖有老子，其說未著，卻指那個爲異端？」（象山先生全集語錄上）孔廣森云：「楊墨之屬行於戰國，春秋時未有攻之者。」（皇清經解卷七一四經學后言）今以佛老並言，蓋從梁任公以下近人之考證，以爲老子戰國晚出之書。舊說老子先於孔子，即如其說，亦未聞孔子有排老之說。

異端者，各爲一端，彼此互異。惟執持不能通，則悖，悖則害矣。<sup>⑩</sup>以事有兩頭解異端，始於戴東原。里堂論學，多受東原之影響，惟其此處解異端雖近東原，至析章旨則與東原大異。要之東原主攻乎異端斯爲害，里堂則主攻乎異端斯可免乎害。<sup>⑪</sup>里堂所謂「執持不能通」者，通卽貫，故其論一貫所以必兼言異端者，正以二義之可以相發而相足也。

何以曰人不當執持一端？里堂曰：

「君子和而不同」，何也？人各一性，不可彊人以同於己，不可彊己以同於人。有所同，必有所不同，此同也，而實異也；故君子不同也。天與火同人，「君子以通天下之志」，「君子以類族辨物」。曰辨物，則非一物；曰通天下之志，則不一志。不一志、不一物，而通之、而辨之，如是而爲同人。斯君子所以不同也。惟不同而後能善與人同。<sup>⑫</sup>

又曰：

孟子曰：「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」惟其不齊，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，卽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，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。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，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。知己有所欲，人亦各有所欲；己有所能，人亦各有所能。聖人盡其性，以盡人物之性，因材而教育之，因能而器使之，而天下之人共包函於化育之中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<sup>⑬</sup>

<sup>⑩</sup> 補疏卷上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」條。

<sup>⑪</sup> 戴東原云：「端，頭也。凡事有兩頭謂之異端。言葉精於專，兼攻兩頭，則爲害耳。」見孔廣森經學卮言引。是東原以此章爲業貴專精，不多旁驚之義。里堂則訓攻爲治、爲錯，卽切磨之意；已訓止，不訓語辭；意謂能相切磨攻錯而不執一，則其害自止。說見補疏。

<sup>⑫</sup> 通釋釋異端第四條。

<sup>⑬</sup> 文集卷九「一以貫之解」。

蓋緣天生人之性情不齊而各異，故不能執己之性情以爲最高惟一之標準而排斥他人者，是以尤貴人能以己之性情，旁通諸他人之性情。非曰排異以求同，乃曰同存諸異以求通，故曰「惟不同而後能善與人同」。夫里堂於經，尤邃於易，其於易，又獨多發明其通變旁通之旨。此里堂最所心得，是以往往本斯旨而釋諸經，此處正一顯例也。<sup>34</sup>

既曰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，而轉當旁通於人情，則其心自貴乎能有容，故又曰：

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」，保邦之本也；「己所不知，人其舍諸」，舉賢之要也；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」，力學之根也。克己則無我，無我則有能容天下之量；有容天下之量則仁矣。惟事事欲出乎己，則嫉妒之心生；嫉妒之心生，則不與人同，而與人異；不與人同而與人異，小道也，異端也。執其一端爲異端，執其兩端爲聖人。<sup>35</sup>

是即謂攻乎異端猶中庸執兩用中之意，故又曰：

有兩端則異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，則有以摩之而不異。相觀而善之謂摩。人異於己，亦必己異於人，互有是非，則相觀而各歸於善。是以我之善觀彼，以摩彼之不善；亦以彼之善觀我，以摩我之不善也。<sup>36</sup>

聖人執兩用中，善與人同，由其心之能容，則即一貫忠恕之道。又曰：

孔子告子貢以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爲恕，告仲弓又以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爲仁，記曰：「恕則仁也。」中庸曰：「忠恕違道

<sup>34</sup> 里堂易說，拙文「焦循易學三書探析」（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十三卷第二期）詳其旨。以通變旁通闡執一，錢賓四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章已先有闡說，可參閱。

<sup>35</sup> 通釋釋異端第三條。

<sup>36</sup> 文集卷九「攻乎異端解上」。



不遠。」孟子曰：「疆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」求仁必本於疆恕，「求仁莫近」，則「違道不遠」也。<sup>②7</sup>

綜上所論，其所重惟在一恕字。亦可謂里堂於論語所闡發，特重此一字。是則里堂之言忠恕一貫，本於人心性情，未嘗如同時其他學者之多專以行事言一貫。惟里堂又曰：

子貢問「博施濟衆爲仁？」孔子曰：「堯舜其猶病諸。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。」「己欲立立人，欲達達人」，「民之所好好之也。」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「民之所惡惡之也」。「博施以濟衆」，有己之見存也。「立人達人」，無己之見存也。「民無能名」，堯之大所以如天。孔子曰：「有鄙夫問於我，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」。「其兩端」，鄙夫之兩端也。不使天下之學，皆從己之學；不使天下之立達，皆出於己之施。忠恕之道，至此始盡。聖人之仁，至此始大。一貫之指，至此合內外出處而無不通。以此治己，以此教人，以此平治天下，均是仁也，均是恕也。<sup>②8</sup>

又曰：

惟仁卽恕，故孟子曰：「仁，人心也。」以此心推之，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，所以爲仁政。<sup>②9</sup>

其以恕爲仁之旨，不一言之，然其實之以例，則亦先言「不使天下之學，皆從己之學」。是亦可微窺其論旨之所在矣。

此其意可徵諸通釋之諸篇。其言曰：

漢世儒者以異己者爲異端。尙書令韓歆上疏，欲立費氏易、左氏春

②7 通釋釋仁第一條。

②8 同上篇第二條。

②9 同上篇第三條。

秋。范升曰：「費左二學，無有本師，而多反異。孔子曰：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。」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，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。陳欽以爲沉溺所習，玩守舊文，固執虛言傳受之辭，以非親見實事之道；左氏孤學少與，遂爲異家之所覆冒。升以習左氏者爲異端，欽又以斥左氏者爲異家。賈逵通五家之說，奏曰：「三代異物，損益隨時，故先帝博觀異家，各有所采。易有施、孟，復立梁邱；尚書歐陽，復立大小夏侯；三傳之異，亦猶是也。」賈逵之言，洵乎爲通儒矣。<sup>⑩</sup>

又曰：

聖人之學在好古，又曰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，我必逮夫身」，何也？惡其執也。執己則自專自用，則生今反古，皆爲執一而害道。<sup>⑪</sup>

漢世今古文經學之爭，自里堂視之，皆執己自專自用也；惟賈逵、鄭玄，博采今古，不主專家，里堂乃稱之爲通儒。又曰：

孔子之學，在讀書好古，而讀書好古，必曰多聞、曰博學。惟不知博學多聞，守一先生之言，於是執一而廢百，爲小道、爲異端，均不博學、不多聞之所致。故聖人重博重多。……重多者，惡執一也。執其多於己，仍執一也。一以貫之，何多之有。

多與一相反者也。儒者不明一貫之指，求一於多之外，其弊至於尊德性而不道問學，講良知良能而不復讀書稽古。或謂一以貫之即貫其多，亦非也。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之不求其知，則重多聞。多聞

<sup>⑩</sup> 通釋釋異端第五條。其意又見於補疏卷上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」條、文集卷九「攻乎異端解」上。

<sup>⑪</sup> 通釋釋學第三條。

者，己之所有也。己有所聞，即有所不聞；己有所知，即有所不知。則合外內之跡，忘人之分。……藝有六、流有九；學詩不學易，不知易也；學名不學法，不知法也。雖一技之微，不入其中而習之，終不能知，謂明其一即可通於萬，豈然也哉？<sup>④②</sup>

謂孔子重博學重多聞，正為惡執一；然亦非執其博與多，若此則仍流為執一；而一貫亦非貫其多，乃合內外、忘人我之道，是即所謂恕也。釋多一篇乃里堂晚歲所增入於通釋者，觀此亦可知其仍為論一貫異端之支流餘裔。其詳辨「多學而識」與「一貫忠恕」之異則曰：

孔子又謂子貢曰：「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曰：「然。非與？」曰：「非也，吾一以貫之。」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，曰：「多聞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，知之次也。」次者，次乎一以貫之者也。多學而後多聞多見，多聞多見，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，執一而不博。然多仍在己，未嘗通於人。未通於人，僅為知之次；而不可為大知。必如舜之舍己從人，而知乃大。不多學則蔽於一曲，雖兼陳萬物而懸衡無其具。乃博學則不能皆精；吾學焉，而人精焉，舍己以從人，於是集千萬人之知，以成吾一人之知，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為大也。孔子非不多學而識，多學而識不足以盡。若曰：「我非多學而識者也，是一以貫之者也。」多學而識，成己也；一以貫之，成己以及物也。僅多學而未一貫，得其半未得其全，故非之。<sup>④③</sup>

其意蓋謂「多學而識」未能通於人，未若「一貫」之可以成己成物；然猶得為知之次者，則以其為上達一貫從入之途，由多識於己進而思以通之於人也。又曰：

<sup>④②</sup> 通釋釋多第一、二條。

<sup>④③</sup> 文集卷九「一以貫之解」。

聞見之外有不知，聞見之內亦有知有不知，故荀子曰：「聞之不如見之，見之不如知之。」又曰：「凡人之患，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。」……異端者，生於執一；執一者，生於止知此而不知彼。止知此而不知彼，（按，以上七字疑重衍。）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」，則不執矣。知其所知，知也；知其所不知，亦知也。執一者，知其一端，不復求知於所不知。不求知於所不知，非力不足以知之也，以爲此不知者，不必知者也，不必求知而巳知其非也。<sup>④</sup>謂異端生於執一，執一生於止知此而不知彼；所以然者，則謂彼不必知。何以不必知？蓋執己所知以爲是，則彼固不待知而先巳知其爲非也。斯則心術之弊，所以爲不恕而違一貫，終爲異端之歸之所在。故又曰：

「人不知而不愠」何以爲君子？己有所知，不忌人之所知；則己有所知，自不愠人之所不知也。忠恕之道，推而通矣。<sup>⑤</sup>

此解「人不知而不愠」，乃從集解說引申。補疏又說之云：

我所知而人不知，因而愠之，矜也；人所知而我不知，又因而愠之，忌也。君子不矜則不忌……，可知其心休休，所以爲君子。<sup>⑥</sup>所以重乎博學多聞者，正以此可以祛一曲之蔽，更知己所知之外尚有所不知，則庶乎其心之休休而有容，而可以不矜不忌，行恕以臻仁。故又曰：

「博我以文」，多學而識也；「約我以禮」，一以貫之也。惟多學乃知天下之性情名物不可以一端盡之，不可以一己盡之，然後約之以禮。以禮自約，則始而克己以復禮，既而善與人同，大而化之。禮以約己，仁以及人。約己斯不執己，斯有以及人。仁恕禮三者相爲表裏，而一貫之道視此。<sup>⑦</sup>

<sup>④</sup> 通釋釋知第一條。

<sup>⑤</sup> 同上篇第二條。

<sup>⑥</sup> 補疏卷上「人不知而不愠」條。

<sup>⑦</sup> 通釋釋禮第四條。

里堂又嘗謂克己卽忠恕，克己復禮卽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<sup>49</sup>此處謂「始而克己復禮，既而善與人同，大而化之」，無異曰忠恕而一貫。求之有道，則曰先之以博學於文。言一貫忠恕所以重學重知重多者，卽是之故。所以惡乎異端執一者，則以其害忠恕一貫之道也。

夫既秉斯見，故特深關乎學術上之據守。其言曰：

孔子曰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惟德曰據。德貴實有諸己，故據之。不可終食之間違仁，故曰依。藝則游而已；謂之游，則不據矣。近之學者，以考據名家，斷以漢學，唐宋以後，屏而棄之。其同一漢儒也，則以許叔重、鄭康成爲斷，據其一說以廢衆說。……孔子一貫之道，自楊墨出而充塞之，故孟子力闢之，以存孔氏之學。荀子謂「人之惡，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」，於是非十二子。由秦及漢，儒道消亡，聖人之教微。……經學遂興，……然聖人一貫忠恕之指，莫之能明也。各經其經，各師其師，石渠之議，同異互執。……譬諸五季之亂，各據一地。據淮南者不復至吳越，據楚漢者不復至孟蜀。……班固作藝文志，別文（按：疑爲六字之譌。）藝九流，而說之曰：「幼童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，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，學者之大患也。」然東漢諸儒執一尤甚。……至鄭氏始通。其師則京兆第五元先、東郡張恭祖、涿郡盧植、扶風馬融；不專於一師，……誠能述古而不泥古，博而能貫，得乎聖人之意。王肅、孫毓不知鄭義，或相爭難，至於南北分途，門戶異立。唐學士元行沖作釋疑，引王邵云：「魏晉浮華，古道湮替，……不能博究擇其善，徒欲父康成、兄字慎，寧道孔顏誤，諱言服鄭非。」然則服鄭之外，皆屏之，則仍兩漢譎譎之習。

<sup>49</sup> 說見補疏卷下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；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在邦無怨，在家無怨」條。

蓋必據鄭以屏其餘，與必別有所據以屏鄭，皆據也，非聖人一貫忠恕之指也。班固論諸子曰：「九家之說蠡出並作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。其言雖殊，辟猶水火，相滅亦相生。若能修六藝之術，而觀此九家之言，舍短取長，可以通萬方之略。」然則九流諸子，各有所長，屏而外之，何如擇而取之；況其同爲說經之言乎？老氏者，後人所斥爲異端者也；孔子則就而問禮焉。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且曰竊比於我老彭，未嘗屏之也。於此見聖人之大，而一貫忠恕之道，由此其推也。<sup>④9</sup>

此條辨惟德可據，學藝則當游而不可據。其歷述孟荀以下學術之分歧爭執，乃謂孟荀之所關，皆關彼之執一而不能貫。自漢以下，獨稱康成，則以其博學而能貫。惟又斥魏晉經師之述鄭者，則其所謂執多猶執一之旨也。此條爲里堂晚年所增入通釋者，而以近時學者自稱漢學家考據以排宋爲發端之辭，則其下之言漢晉經學家知據不知通之弊云者，實皆緣其所謂近之學者而爲之比也。然則亦可謂里堂於論語之種種申論，其最要宗旨之所在，乃爲針對時弊而發。

里堂又嘗示其子廷琥以學經之法，其言有云：

近之學者，無端而立一考據之名，羣起而趨之。所據者漢儒，而漢儒中所據者又唯鄭康成、許叔重。執一害道，莫此爲甚。許氏作說文解字，博采衆家，兼收異說。鄭氏宗毛詩，往往易傳說；三禮列鄭大夫、杜子春之說於前，而以「元謂」按之於後；易辨爻辰；書采地說；未嘗據一說也。且許氏譏五經異義，鄭氏駁之。語云：「君子和而不同」，兩君有之。不謂近之學者，專執兩君之言以廢衆家；或比許鄭而同之，自擅爲考據之學。余深惡之也。<sup>⑤0</sup>

<sup>④9</sup> 通釋釋據第一條。

<sup>⑤0</sup> 語見焦廷琥先府君事略引；又見里堂家訓卷下。

其厭棄漢學考據家之執一廢百，於此最情見乎辭。廷琬引其父言，又特提其父別有與孫淵如觀察書辨考據著作之名目。是書收入文集卷十三，其言曰：

循謂仲尼之門，見諸行事者，曰德行、曰言語、曰政事；見諸著述者，曰文學。自周秦以至於漢，均謂之經學。漢時各傳其經，即各名其學。如易之有施、孟、梁邱三家，……均以學名，無所謂考據也。……當時有專守一經者，有兼他經者，各為章句以相授受。其學諸子者，有若楊王孫學黃老，……其詩賦家則謂之曰詞章，……有兼之者，則曰「通某經，善屬文」，則曰「通某經百家之學」，則「好古學，長於術數」；未聞以通經學者為考據，善屬文者為著作也。賈鄭大儒繼作，……破古今師法之爭，為經學大成，亦仍謂之經學。經學者，以經文為主，以百家子史天文術數陰陽五行六書七音等為之輔，彙而通之，析而辨之，求其訓故，核其制度，明其道義，得聖賢立言之指，以正立身經世之法。以己之性靈，合諸古聖之性靈，並貫通於千百家著書立言者之性靈。以精汲精，非天下之至精，孰克以與此？不能得其精，竊其皮毛，敷為藻麗，則詞章詩賦之學也。……詞章之有性靈者，必由於經學；而徒取詞章者，不足語此也。趙宋以下，經學一出臆斷，古學幾亡。……王伯厚之徒，習而惡之，稍稍尋究古說，撫拾舊聞。此風既起，轉相仿效，而天下乃有補苴掇拾之學。此學視以空論為文者，有似此粗而彼精。不知起自何人，強以考據名之，以為不如著作之抒寫性靈。嗚呼！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。本朝經學盛興，在前如顧亭林、萬充宗、胡朏明、閻潛邱。近世以來，在吳有惠氏之學，在徽有江氏之學、戴氏之學，精之又精，則程易疇名於歙，段若膺名於金壇，王懷祖父子名於高郵，錢竹汀叔姪名於嘉定。其自名一學，著書授

受者，不下數十家，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爲。是直當以經學名之，烏得以不典之稱稱之所謂考據者混目於其間乎？……世俗考據之稱，……不得竊附於經學，……考據之名不可不除。……

是書蓋爲駁袁枚所謂考據著作之辨而發，<sup>⑤</sup> 蓋里堂以爲袁氏無端設一考據之名目，又無端以著作歸諸抒寫性靈之空文，兩皆無當。里堂意，乃謂惟經學可言性靈，無性靈不可以言經學。袁氏論詩文，標舉「性靈」而重獨創，里堂襲用其語，而壁壘旌旗，已非其舊。又嘗與王引之書曰：

循管怪爲學之士，自立一考據名目。以時代言，則唐必勝宋，漢必勝唐。以先儒言，則賈、孔必勝程、朱，許、鄭必勝賈、孔。凡鄭、許一言一字，皆奉爲圭璧，而不敢少加疑辭。竊謂此風日熾，非失之愚，卽失之僞。必使古人之語言，皆佶厥聱牙而不可通；古人之制度，皆委曲繁重而失其便。譬猶懦夫不能自立，奴於強有力之家，假其力以欺愚賤，究之其家之堂室牖戶，未嘗窺而識也。若以深造之力，求通前儒之竟，當其散也，人無以握之；及其既貫，遂爲一定之準。其意甚虛，其用極實。各獲所安，而無所勉強，此亦何據之有？古人稱「理據」、「根據」，不過言學之有本。非謂據一端以爲出奴入主之資也。據一端以爲出奴入主之資，此豈足以語聖人之經而通古人聲音訓故之旨乎？循每欲芟此「考據」之名目，以絕門戶聲氣之習。<sup>⑥</sup>

其厭惡漢學「考據」，必欲去其名目而後快者有如是。而當時學風之所尚，亦可藉是而窺其概也。里堂前，戴東原、姚惜抱並以義理、考據、詞

<sup>⑤</sup>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十九散書後記有考據著作之辨。里堂稍前，章學誠於此亦有所駁正；二人立說可謂同時相通。說參錢賓四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章。

<sup>⑥</sup> 此書文集不載，見於上虞羅振玉影印昭代經師手簡二編；據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頁一一七引錄。胡適之先生戴東原的哲學頁八七（遠流出版公司重排本）亦嘗引此書，則據汪廷儒「廣陵思古編」十。



章爲學術之三途，里堂所謂經學云云，實通此三者而一之，其說可謂尤爲明達。里堂又嘗分學經者之著述爲五派，曰通核、據守、校讎、撫拾、叢綴。與孫淵如書中所謂經學者，卽通核也；所謂考據者，卽據守也。<sup>⑤</sup>此書作於乾隆乙卯（一七九五），里堂三十三歲，猶在通釋初稿前九年，則通釋所以詳發一貫忠恕，戒異端執一，皆重在學與知一面，又往往舉歷代學術之相執相爭以爲言者，皆可謂非無的而放矢。文集卷九「一以貫之解」有云：

凡後世九流二氏之說，漢魏南北經師門戶之爭，宋元明朱陸陽明之學，其始緣於不恕。

此言又見於通釋，「朱陸陽明之學」下多「近時考據家漢學宋學之辨」一句，（按：其文已見前引。）揆諸釋據篇首卽以「近之學者，以考據名家，斷以漢學」云云立言，則此句當爲丁丑之後所添入。<sup>⑥</sup>然此決非里堂晚歲意見之異乎前，與孫書是其明證。或只可謂里堂晚歲其見益堅，故前此尙多映射，旁敲側擊，晚歲不禁明白而宣示出之矣。由此一句之增入，正可微窺其著書宗旨之所在。<sup>⑦</sup>胡適之先生於此雖未詳言，然已略引其端

<sup>⑤</sup> 說見文集卷八辨學。五派之中，唯通核、考據可當成學，後三派則止成學之基。故據守雖爲里堂所深斥，猶在第二等。說參錢賓四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章。里堂又嘗稱「校讎」爲「本子之學」，「撫拾」爲「拾骨之學」，以爲皆「自有考據之目，依而附之者」，而「拾骨之學」猶下「本子之學」一等，而俱不認以爲經學；說見里堂家訓卷下。

<sup>⑥</sup> 胡適之先生則以爲今本通釋在前，文集在後，謂「這可見焦循當時確有感於漢學、宋學之爭；後來不願明說，故又刪去這一句。」（見所著「戴東原的哲學」頁九七。）與鄙說異。是書胡先生自識作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，歷二十月至十四年八月脫稿，則與其「焦循的論語通釋」一文爲同一時期著作。

<sup>⑦</sup> 里堂論學，重不相沿襲而相發明，惡專守訓詁，執其一說，類此議論尙多有之，如文集卷七述難五篇、卷十說權五、卷十三與劉端臨教諭書、卷十四復江良庭處士書、卷十五代阮撫軍撰春秋上律表序、衡齋算學序、九經三傳沿革例序；易餘篇錄卷十二「元明善譏虞集治諸經」條、卷十五「壬申之秋」條、卷十六「蘇子瞻答張文潛書云」條等。

緒，余故謂其考證雖疏，而亦別具隻眼也。

里堂固深惡當時考據漢學家之排宋，然亦決非主援宋以排漢學。又嘗曰：

循讀東原戴氏之書，最心服其孟子字義疏證。說者分別漢學宋學，以義理歸宋。宋之義理誠詳於漢，然訓故明乃能識義文周孔之義理。宋之義理，仍當以孔之義理衡之，未容以宋之義理，即定為孔之義理也。<sup>⑤6</sup>

蓋里堂既斥漢學家之據守，亦不認惟宋可有義理。彼其意，則考據義理當貫通歸一。惟此所云云，則仍不出戴東原訓故明而後義理明之一見。又謂宋之義理，非即孔之義理，是皆里堂論學之深濡於東原之所在。故其所舉以為典範者，則東原疏證其選也。是即謂東原此書乃以訓詁明而識孔孟之義理者。故東原臨終之言曰：「生平讀書，絕不復記，到此方知義理之學，可以養心。」或引以為排斥古學，里堂則必辨東原臨終所謂義理，非講學家西銘太極之義理，乃東原自得之義理，即其疏證之謂。<sup>⑤7</sup>斯亦由其論學重深造自得，不主據守之見而然。據守漢儒，據守許鄭，斯據也；據守宋儒，據守朱王，亦無非據也。故嘗曰：

朱考亭彙集羣言，衷以己見，其說經之旨與康成氏同。……不執己，亦不因人，漢之康成如是，宋之考亭亦如是。朱子之徒，道學為門戶，盡屏古學，非也。近世考據之家，唯漢儒是師，宋元說經，棄之如糞土，亦非也。<sup>⑤8</sup>

其所斥者為朱子之徒，而非斥朱子。其於朱子，則極推尊，以為可與鄭康

<sup>⑤6</sup> 文集卷十三寄朱休承學士書。此書未署年月，唯書首有「京師一別，十有五年」一語，里堂壬戌在京，則此書當作於丙子。

<sup>⑤7</sup> 說見文集卷七「申戴」。

<sup>⑤8</sup> 里堂家訓卷下。

成同列。所以致斥乎朱學之徒者，以其只知據守朱子，亦猶其深斥乎當時爲漢學者之專據於漢儒也。而其於朱子陽明，亦以爲各有所長。其言曰：

數百年來，人宗紫陽。自陽明表章陸氏，而良知之學，復與朱子相敵。邇年講漢儒之學者，又以朱陸王並斥，而歸諸佛老。余謂紫陽之學，所以教天下之君子；陽明之學，所以教天下之小人。紫陽之學，用之於太平寬裕，足以爲良相；陽明之學，用之於倉卒苟且，足以成大功。……行其所當然，復窮其所以然，誦習乎經史之文，講求乎性命之本，此惟一二讀書之士能之，未可執顛愚頑梗者而強之也。良知者，良心之謂也；雖愚不肖，不能讀書之人，有以感發之，無不動者。……余讀文成全集，……無浮辭，無激言，真能以己之良心，感動人之良心，……當是時，從容坐論，告之以窮理盡性之學，語之以許鄭訓詁之旨，可乎？牧民者苟發其良心，不爲盜賊，不相爭訟，農安於耕，商安於販；而後一二讀書之士得盡其窮理格物之功。……天下讀朱子之書，漸磨瑩滌，爲名臣巨儒，其功可見；而陽明以良知之學成一世功，效亦顯然。然則爲紫陽、陽明之學者，無容互訾矣。<sup>⑤</sup>

理學家有朱王之爭，漢學家又並朱王而反之，使明乎里堂一貫忠恕之旨，庶可免乎相悖如冰炭。戴東原唱通情遂欲之說，疏證反覆詳明之，意在排程朱；<sup>⑥</sup>清儒之高標漢學以反宋者，實亦自吳皖惠戴而後熾。里堂終生服膺東原，亦主通情遂欲，而其至則轉主一貫忠恕，反據守執一；而其立言

<sup>⑤</sup> 文集卷八「良知論」。

<sup>⑥</sup> 章太炎先生謂戴東原著書乃發憤於清廷之酷淫，皆一時權言，故謂疏證理欲之說，乃「棟政之言，非飭身之典」。見太炎文錄卷一釋戴。此意錢賓四師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八章嘗加稱引。然則依太炎意，東原之排程朱，其微旨所在，乃藉此抗議於清廷之苛政耳。

之對象，雖兼及漢宋，實則尤重在鍼砭當時漢學家之考據。<sup>⑥</sup>東原疏證排朱子，里堂則尊朱子，蟲生其木，還蠹其木，學術之發展，相遞相嬗，其轉移之委曲微妙有如是者。里堂欲矯時弊，而惜乎學風已成，其勢未易驟挽。故終亦未能免乎此下今文經學之接踵而起，復由東漢而上溯於西漢，睚眦乎董子與公羊，舍許鄭而尊何休，乃越漢宋而爭今古文。此一執也，彼亦一執，里堂心事，遂亦沉晦而未彰也。

### 五、焦循論語餘義

里堂論語大旨，略如上述。其釋論語義旨復有可注意者，一曰聖人重事功。其言曰：

樊遲請學稼，則孔子目爲小人。小人不求祿位者也。子張學干祿，孔子卽告以得祿之道。聖人以事功爲重，故不禁人干祿，而斥夫學稼者也。<sup>⑦</sup>

又謂聖人不諱言富貴，其言曰：

易傳稱「崇高莫大乎富貴」，富貴非聖人所諱言也，但有可求不可求耳。不可求，所謂不以其道得之也。苟以其道得之，何不可求之有？孟子言，「非其道，一簞食不可受於人；如以道，則舜受堯之

<sup>⑥</sup> 胡適之先生又指里堂諸所議論，乃因「眼見戴震身後受當時人的攻擊而發」，「既不能積極的替戴學向正統哲學決戰，便只能走向和緩的一路。」其意雖於里堂未能繼承東原有所不滿，而亦隱指里堂議論目標乃偏向針對宋學攻戴一邊。（參見「戴東原的哲學」頁九六一—九七。）然胡先生固亦言：「『漢學』家攻擊宋學，歷一百年之久，可算是沒有遇著有力的反攻。直到《漢學商兌》出來，方才有一種比較有系統的駁論。」（見同書頁一二四。）方東樹漢學商兌原序作於道光六年，已在里堂身後。是當里堂生前，所謂漢宋之爭，自以漢學家居上風。里堂目睹時風，發爲緒論。本文所以詳加引述申論之者，蓋欲明其雖主調和漢宋，而其所偏向糾挽之對象，實在彼而不在此也。

<sup>⑦</sup> 補疏卷上「子張學干祿」條。

天下不以爲泰」，正與此章之旨相發明。非道以求富貴，鄙夫也；必屏富貴不言，並其可求者而亦諱之，此堅瓠之謂，聖人所不取也。「而」與「如」通；「而可求」卽「如可求」。如可求則爲之，如不可求則不爲。聖人之言，明白誠實如此。若以「富而可求」爲設言之虛語，此滑稽者所爲，曾以是擬孔子乎？<sup>⑥</sup>

今按，辨聖人之教，不以辭祿爲正，前有王船山，<sup>⑥</sup>里堂謂聖人不禁人干祿，皆可謂不悖論語本旨。然里堂又取樊遲學稼一章爲比對而合說之，則似孔子所以致斥乎樊遲者，乃在其不求祿位，斯則得一亡一，未知此兩章未可等量齊觀。至謂富貴有可求與不可求之分，亦似是而非。孔子曰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。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（述而）論語此章所強調者，實爲末句「從吾所好」。謂富如不可求者，還當從吾所好。則吾之所好惟在道，固不在富貴可知。蓋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。畢竟富貴並無一求而必可得之之道。里堂以孟子所述取予辭受之義說此章，疑非正解。舜受堯之天下，以其合乎道而可取，然舜固非求而得之也。「受」之與「求」，宜尙有辨。孔子又曰：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，得之不處也。貧與賤，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，得之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」（里仁）人之好富貴惡貧賤，乃人之常情，大聖如孔子，當無以異。然孔子意謂君子之好仁惡不仁之心，猶當有甚於其好富貴惡貧賤之心。故又曰：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。」（述而）然則君子所樂所好，惟在居仁由義，非謂富貴有可求不可求之分。至若合於義而居富貴，自可以居而不去，孟子所謂舜受堯之天下是已。里堂謂聖人不諱言可求之富貴，與論語本旨，尙差一

⑥ 補疏卷上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爲之」條。

⑥ 參王船山讀四書大全說卷四論語爲政篇第九、十兩條。

間。而究其所以立言之故，則當由其治易之心得使然。里堂又嘗云：

古所謂利者，皆以及物言。至春秋時人，第知利己；其能及物，遂別爲之義。故孔子贊易，以義釋利，謂古所謂利，今所謂義也。孔子言義，不多言利，故云「子罕言利」；若言利，則必與命並言之，與仁並言之。利與命並言、與仁並言，則利卽是義。<sup>⑤</sup>

蓋里堂深信易傳爲孔子所作，故徒以易有「利者，義之和」之解，轉而通於論語，故謂孔子非不言利，所不言者，乃不能及物，但知利己之利；至所言之利，則與命與仁並言之，易言之，亦可謂合於義之利也。不思命與仁固孔子所恆言，然命與仁之並利以言，則論語並無一例可舉。此條雖決非論語正解，然覘此正可知其議論所從出。其所以不屏言功利者，依其意則功利亦有合義不合義、可求不可求之辨。

又嘗曰：

無恆產而有恆心者，惟士爲能，君子喻於義也；若民則無恆產，因無恆心，小人喻於利也。惟小人喻於利，則治小人者，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。……儒者知義利之辨，而舍利不言，可以守己，而不可以治天下。天下不能皆爲君子，則舍利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。小人利而後可義，君子以利天下爲義。是故利在己，雖義亦利也；利在天下，卽利卽義也。孔子言此，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，知小人喻於利。<sup>⑥</sup>

謂「君子以利天下爲義」，又謂「利在天下，卽利卽義」，是可見其所唱功利真旨之所在矣。然則其所謂利者，乃及物之利；其所謂功，亦及物之功。故又曰：

或謂孔子重事功，非也。「行己有恥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」，才

<sup>⑤</sup> 補疏卷上「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」條。

<sup>⑥</sup> 文集卷九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解。

兼德也。「宗族稱孝，鄉鄰稱弟」，則寧舍才而取德矣。「言必信，行必果，硜硜小人」，猶勝於從政之斗筲。孔子豈專重事功哉？然則栖栖者何也？曰仁也。聖人以及物爲心，非天地位萬物育不足以盡及物之功，非得君不能以盡安人安百姓之量。故語丈人曰：「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」行其義者，卽行義以達其道也。楊子爲我，孟子以爲無君。欲潔其身，則爲我之謂也；亂大倫，則無君之謂也。蓋聖人之學，舍己以從人；聖人之心，修己以安人。……然不合則行，未嘗終三年淹。然則聖人之仕，欲行其及物之功，而非徒異於沮溺、丈人不仕而已也。孟子善學孔子，亦善言孔子，「兆足以行矣，而不行，而後去」，眞知孔子哉！「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通，（按，通當爲道之訛。）吾聞其語，未見其人。」然則隱非徒隱，仕非徒仕。徒隱則老農而已矣，徒仕則鄙夫而已矣。<sup>⑥7</sup>

是卽謂聖人之功利，乃本及物之仁，行義以達道，此其所謂可求之富貴也。非道以求富貴，徒仕而不行義，里堂並斥爲鄙夫。故其既言「聖人以事功爲重，故不禁人之干祿」，又言「或謂孔子重事功，非也」，語若矛盾，而實則論旨相貫而不相悖。總之只是一公私之辨。而其論聖人非徒隱徒仕一段，鞭辟入裏，實較前說爲圓通而無病。里堂又曰：

大抵仕之道有共職，有行道。共職，具臣之仕也；行道，大臣之仕也。職有多端，各能其能，器而使之，是在君子。無所能以共其職，則不仕。故子羔爲費宰，孔子以爲「賊夫人之子」。使漆雕開仕，是開已能共其職，但未足如顏閔之爲王佐才耳。學者學優而仕，雖抱漆雕氏之志而未能企及於顏閔，亦學子路冉有，各能一技

⑥7 通釋釋仕第一條。

以共職，而有用於世可也。使方爲未學之子羔，已空擬安人安百姓之量，兵刑錢穀且有未知，其弊也詎惟尸位素餐而已哉？<sup>68</sup>

是其不惟主學者當出仕行道，苟才之不足，猶當學爲一技以爲一共職之具臣。具臣所以尚可爲者，以其亦有用於世，特其及物之功，未如聖人之能位育天地耳。則里堂所以引爲戒者，一則爲利己之鄙夫，再則爲不學無智能以副其職者而已。

復次，里堂又有論師弟責善之道，見於其答汪孝嬰問師道書。蓋汪孝嬰既讀通釋，苦其未備，而復設師道一問，里堂遂報之以此書。其意通釋補疏皆不錄。其言曰：

竊謂禮讓理爭，在師弟之間則又有說。孟子云：「父子之間不責善，古者易子而教之。」然則師弟之間不可不責善矣。父子無可離之道，而師則進以禮，退以義，責善可也。責善而不聽，則去可也。然又曰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；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。」又曰：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。」則是責善之中又有道焉。爲之徒者，至託言齒痛而不讀書，是其不憤不悱，不能以三隅反。中人以下之資，而必啓之、發之、復之，而語以上，是執一也，是不知義也。「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，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」聖人教人，亦因其人之所知所能而道之，非必預期其效，而以我之所知所能務強諸人也。故曰：「人不知，而不愠」，又曰：「傳不習乎？」我傳諸人而不習，是我傳之未得其道，是我執己之見以強之人，而使人不能習，非聖人叩其兩端而竭之道也。總之教人者，以人得其益爲歸。或法言，或巽與，或至於不屑教誨，皆欲其人之有成而已矣。聖人誨人不倦，所以爲仁，非

<sup>68</sup> 同上第三條。



以口舌爭之，客氣問之，自視師道之尊，責善之盡，而不計其人之可以有成也。是故其人賢而師抑之，師之罪也；其人愚而師強之，亦師之罪也。◎

「人不知而不愠」，里堂以他人有所不知而已則不愠爲解，已見上文。此書引「傳不習乎」，亦謂我傳之未得道，而使人不能習。則是其於忠恕引申之太過。稿本補疏釋此條云：

疏云：「傳惡穿鑿」，尚不合己所素習，乃可傳之於人，「溫故知新，可以爲師矣」。師所傳於我，而我不習，直頑愾而已矣，無煩曾子曰省者也。惟我之所不習而妄傳，則足以誤人而害教。……

叢書本此條則云：

邢疏云：「傳惡穿鑿」，穿鑿非不習之謂。己所素習，用以傳人，方不妄傳致誤學者，所謂「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爲師」也。

其於稿本文字雖有大段之刪削，於邢疏之意見亦有異同，然要之回歸舊說，則大旨略同，而並與答汪書爲相遠；是當爲里堂後出修正之見。惟答汪書所述師道，一曰當責善，一曰未可輕棄而當因材施教，則與其論忠恕，論義、論權旨義相通。◎禮讓理爭之說，里堂詳之於通釋釋禮篇，惟多言君臣，未言師弟。其辨別禮理，與同時阮芸臺、凌次仲說相類，大抵皆承戴東原斥理之說而來；斯亦里堂寢濡於東原之所在。惟以忠恕不執一專己，通情達變言師道，則里堂所創發，其說惟存於文集，故論者鮮及之也。

## 六、論焦循治論語之法源於治易

里堂治論語之法，述之最顯豁者在其補疏自序，其言曰：

◎ 文集卷十四答汪孝嬰問師道書。

⑩ 通釋釋義第二條云：「聖人惡執一、惡專己，故曰仁、曰恕、曰義、曰權，皆所以去其固而求其通也。」其釋權八條，又文集卷十有釋權八篇，並申此旨。

自學易以來，於聖人之道稍有所窺，乃知論語一書所以發明伏羲、文王、周公之指。蓋易隱言之，論語顯言之。其文簡奧，惟孟子闡發最詳最鬯。如論語第云性相近，孟子則明言性善，謂人無有不善。論語第云知命，孟子則明言立命，謂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。論語第云未可與權，孟子則明言權然後知輕重，謂嫂溺不援是豺狼，又推及鉤金與羽，示人以揣本齊末，取譬於閉門被髮，示人以易地皆然。……以孟子釋論語，無不了然明白。至論語一書之中，參伍錯綜，引申觸類，其互相發明之處，亦與易同。如告子貢曰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」，未言一貫何謂也；則又言以一貫告曾子，而曾子語門人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則所謂一以貫之者，謂忠恕也。……更有言則同而義則異者，其自相發明，尤為神妙。如言「學而不厭，誨人不倦，何有於我哉？」是不自居矣。而又云：「抑為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」是又自居矣。原思以克伐怨欲不行為仁，子曰：「可以為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。」子張堂堂，子游亦以為難能而未仁。乃樊遲問仁，則云：「仁者先難」；司馬牛問仁，則曰：「為之難。」或以難為未仁，或以難為仁。……凡立一言，必反復引申，不執於一，令學者參悟自得。

謂論語所以發明易旨，惟易隱而論語顯。而論語言之雖顯，其文簡奧，又當通於孟子以求其真旨。至如論語本文，亦如易之參伍錯綜，須待學者之善為之觸類引申，而悟其互相發明之所在。故又曰：

讀論語而未得其指，則孔子之道不著。孔子之道所以不著者，未嘗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也。<sup>①</sup>

所謂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者，即彼所謂引申觸類以明其互發之旨之謂。

<sup>①</sup> 通釋自序。

里堂治易，最要者在其易學三書，乃就易傳旁通、相錯、時行諸語，引申而比例之，以通說全經經文。<sup>⑭</sup>嘗語其子廷琬以學經之法，謂當「熟讀經之本文，引申而比例之」；<sup>⑮</sup>又嘗云：

古學未興，道在存其學；古學大興，道在求其通。前之弊，患乎不學；後之弊，患乎不思。證之以實，運之於虛，庶幾學經之道也。<sup>⑯</sup>

蓋里堂主用功之序，先學而後思，<sup>⑰</sup>然彼生當乾嘉古學已興之世，所重毋寧更在思。所謂「證之以實，運之於虛」者，即學與思也。苟學而不思，乃彼所謂之好古而執古，為執一而害道。故謂以孔子言參孔子言，熟讀本文，就其參伍錯綜處為之引申比例云云，皆思之功也。但以所思不當陷空，而惟依於經文，即所謂「證之以實」者，乃為其所主；此固不在其所深斥之執據之內。

要之里堂論語要旨在明一貫，其意亦謂聖人之道無逾於此，故於易之經傳，認為義旨相貫，不加分辨，即於論語孟子，亦謂與易不殊。一經之文，固主觸類引申；諸經之間，亦惟重其相同相通之一面，而泯其相異相差之一面。此在里堂之治諸經，自見其為宗旨之一貫，然一若治經之法，舍此無他途，則庸非仍為一執乎？烏乎執？一言以蔽之，曰執於易之旁通二字而已矣。

## 七、論焦循論語說之可議處

里堂說經之長，在其善於巧思，為全經大義之貫通，又自一經而旁通

<sup>⑭</sup> 里堂治易之法，余嘗詳述於拙文「焦循易學三書探析」。

<sup>⑮</sup> 參見事略。

<sup>⑯</sup> 文集卷十三與劉端臨教諭書。

<sup>⑰</sup> 參通釋釋學第一條。

其旨於諸經。此其所言無性靈不可以言經學，又曰運之以虛者是也。但既悟得經義，往往轉執之以通說全經，斯則彼所謂證之以實也。諸經之中，其最有心得者在易，謂易爲一部聖人教人知悔改過之書，故就其旁通、相錯、時行、比例諸例極申其變通神化之旨，遂就易之全經，貫串之、旁通之，句句而解，字字而釋，乃成其易學一大統系。因認義文周孔，義亦相貫，故謂論語所述大義亦不外是。遂於論語全書中，特挈一貫忠恕而發爲其通權達變，不據守、不執一之義。<sup>⑥</sup>亦猶其以旁通釋易文，欲以忠恕二字通解論語，馴至於驅經文以就義。里堂斥當時考據家執於所學，而已則不免蔽於其所思，斯亦如宋儒扶醉漢之喻，扶得東來西又倒也。上文所述，已略及其弊，今復舉數例以明之。

子曰「六十而耳順」（爲政），集解引鄭曰：「耳聞其言，而知其微旨。」里堂補疏云：

耳順，卽舜之察邇言，所爲善與人同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。順者，不違也。舍己從人，故言入於耳，隱其惡，揚其善，無所違也。學者自是其學，聞他人言，多違於耳。聖人之道，一以貫之，故耳順也。謂知微旨，此在不惑、知天命時已然，不待六十矣。

又子曰：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」（同上）集解馬曰：「矩，法也。從心所欲，無非法。」里堂補疏云：

矩卽絜矩之矩。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，以心所欲爲矩法，而從之不踰者，「所惡於上，不以使下也；所惡於下，不以事上也；所惡於前，不以先後也；所惡於後，不以從前也。所惡於右，不以交於左也；所惡於左，不以交於右也。」皇侃解爲「放縱

<sup>⑥</sup> 其義除見於通釋補疏二書外，文集中如卷七述難五篇；卷九一以貫之解、攻乎異端解上下篇、讀易章編三絕解；卷十說方上下篇、說權八篇、說矜、說定上下篇等，亦多明之。並參前註<sup>⑤</sup>。

其心意而不踰法度」，非是。馬云「無非法」，尙未得。

里堂引中庸孟子語釋耳順，引大學絜矩義以釋不踰矩，皆其以羣經大義相貫之見使然。實則孟子謂舜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」，朱註釋其章旨，乃「言聖賢樂善之誠，初無彼此之閒。故其在人者有以裕於己，在己者有以及於人。」（孟子集注卷三公孫丑上）至爲明允。謂其義之通於忠恕之道，固無不可，惟安在而見其爲耳順之比乎？里堂駁鄭康成，謂鄭氏云云，奚待六十？然則學者不自是其學，聞他人言，不違於耳；聖人亦必待六十而後始臻此境乎？至若中庸述「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」，則明爲蒞民者而設，故曰「用其中於民」，此與孔子之自述其生平爲學之進程，立言宗旨非一。謂其義旨引而申之，可相通貫，可也；謂此卽是彼，則未見其可也。至以絜矩爲不踰矩之矩亦然。里堂又別詳其義云：

格物者何？絜矩也。格之言來也；物者對乎己之稱也。易傳云：「遂知來物」，物何以來？以知來也。來何以知？神也。何爲神？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」也。何爲通？反乎己以求之也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則足以格人之所惡；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，則足以格人之所好。……故格物者，絜矩也。絜矩者，恕也。……故格物不外乎欲己與人同此性，卽同此欲。……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矩卽絜矩之矩。以心所欲爲矩法，而從之不踰者。……向也求於子臣弟友而反求未能者，未能從心所欲不踰矩也。從心所欲不踰矩，格物之學也。<sup>⑦</sup>

以易義解格物，今姑置其是非不論。推其意無異亦謂孔子至於七十而後成格物之學、絜矩之道。此必不然者。下學而上達，大學八條目，格物之學，應屬下學；孔子從心所欲，乃聖人上達之所極至。絜矩之道，亦猶中

<sup>⑦</sup> 文集卷九格物解第一、第三篇。

庸之言執兩用中，亦為蒞民者示也。以絜矩為恕，謂即己所不欲而勿施、己立立人己達達人，皆無不是也；遂目之與聖人七十之境而一之，烏見其可？而其七十之恕與六十之恕又奚以別乎？苟依其說，當曰「以心所欲為矩而從之不踰」，或「從心所欲以為矩而不踰」而後差可矣。

復次，論語子夏曰：「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，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不為也。」（子張）補疏說之云：

聖人一貫，則其道大；異端執一，則其道小。孟子以為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能通天下之志，故大，執己不與人同，其小可知。故小道為異端也。可觀謂可以相觀而善，即攻乎異端也。百家九流，彼此各異，使彼觀於此而相摩焉，此觀於彼而相摩焉，則異者相易而為同，小者旁通而為大。惟不能相觀而善，小終於小而不相通，則不能致遠矣。泥即執也。相觀則能致遠，不相觀則泥。故欲致遠則恐其泥，是以君子不為也，即是以君子不泥也。邢疏謂必有小理可觀覽，非其義。

以小道為異端，始於集解。皇疏云：「小道謂諸子百家之書也。一往看覽，亦微有片理，故云必有可觀者焉。」所謂「一往看覽，亦微有片理」者，即邢疏所從出。里堂既以攻乎異端與一貫忠恕相須為說，故別解可觀為可相觀摩，謂即彼所謂攻乎異端之意。而於小道，則承皇疏意以百家九流當之。詎不思百家九流之競興，猶當在子夏之後。<sup>⑳</sup>班固藝文志述小說家出於稗官巷語，即引此章為說。<sup>㉑</sup>是知以小道為百家雜說，乃漢儒舊

⑳ 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，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，卒年無考。戰國諸子始興於墨子，據近人考證，其生約當孔子身後，卒於孟子生前，（參梁任公墨子年代考、錢賓四師先秦諸子繫年卷二墨子生卒考。）其年事較晚於子夏。即謂二人可相及，亦不得謂子夏時已有九流百家。

㉑ 唯班志誤稱為「孔子曰」，見諸子略。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則疑為漢時齊、古兩論語所載之異。又里堂解異端不從皇疏，解小道則沿之，不免顧此失彼。

解。若就論語本身求之，實未見其相當。朱子改以農圃醫卜之屬以當之，似遠較允洽。樊遲請學稼學爲圃，孔子曰：「小人哉！樊須也。」（子路）又曰：「君子不器。」（爲政）其告子夏，則曰：「女爲君子儒，毋爲小人儒。」（雍也）子夏親聆斯訓，遂亦知小道可觀，君子不爲之義。揆其文義，致遠恐泥承小道而言；君子不爲，卽不爲此小道。以一「雖」字發端，則非謂小道一無足取，但以其拘泥於一技一藝，非關通乎人我合乎內外之人文大道，故君子者宜不此之務也。里堂謂小道爲異端之執一，拘於一偏，是矣，然謂小道不能相觀摩，則欲致遠而恐泥；又謂君子不爲，卽君子不泥，無異曰君子所爲卽此相觀而善。是皆增意釋經，迂曲之說。徒以異端爲小道，乃凡遇小道之文，胥以此說之；至其相關文字，亦無弗秉斯旨以爲之解。求通而有時不免於泥，得失誠未易論。

以上所述，皆里堂推之太過處。然其論語大義之最可議處猶不在此，而在其論君臣之義。

里堂云：

邱光庭兼明書云：「皇侃曰：犯上謂犯顏而諫，言孝弟之人，必不犯顏而諫。明白犯上，謂干犯君上之法令也。言人事父母能孝，事兄長能弟，卽能事君上，能遵法令，必不干犯於君上也。」今皇侃引熊埋云：「孝弟之人，志在和悅，先意承旨，君親有日月之過，不得無犯顏之諫。然雖屢納忠規，何嘗好之哉？」邢疏謂皇氏、熊氏違背注意。蓋以注言「凡在己上」，則不專指君親。乃凡在己上之人，必恭順而不欲犯，其不好犯君親蓋不待言矣。皇熊切言之，與注意亦不爲違背。蓋犯顏而諫在唐宋以後視爲臣道之常，而聖人則以爲忠誠之變。如龍逢、比干，不得已而爲之，故雖或犯顏直諫，而心實不好也。漢書蓋寬饒傳云：「好言事刺譏，奸犯上意。」奸，顏師古音干，干犯上意卽犯上。又敍傳云：「初，成帝性寬，

進入直言，是以王音、翟方進等繩法舉過，而劉向、杜鄴、王章、朱雲之徒肆意犯上。」後漢書荀爽亦云：「田豐剛而犯上。」犯上爲犯顏而諫，古之通義也。皇侃本之耳。表記云：「事君可貴可賤，可富可貧，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」鄭注云：「亂謂違廢事君之禮。」爲亂卽此所云作亂，非必悖逆乃爲作亂也。皇氏熊氏尙知古人事君之禮，故用以解說此經。邱氏生於唐，遂覺犯顏而諫不可爲犯上，增出法令二字。顧孝弟之人不犯法令、不悖逆，何待有子言之？先軫怒秦囚之歸，不顧而唾；於箕之役，則曰：「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，敢不自討乎？」免胄入狄師而死。軫之犯顏，固出於一時忠憤，而自咎如此。有子所云犯上，正軫之所云逞志於君爾。自有子之意不明，爲人臣者遂以犯顏而諫爲常。至明人有以理勝君之說，始以不平歸咎於君。極於撼門而哭，指斥以鳴其直，由犯顏至於違廢事君之禮，身入於亂而不自知。有子以好犯顏者究其歸於作亂，而探其本於孝弟，所以立千古人臣之鵠者微矣。<sup>⑩</sup>

今按：以犯顏諫爭爲犯上始於熊埤，然其意謂君親有過，不得無諫，但未嘗好之矣，則其諫出不得已可知。皇氏引其說而申之，謂「孝悌之人，必以無違爲心，以恭從爲性，若有欲犯其君親之顏諫爭者，有此人少也。然孝悌者實都不欲，必無其人；而云少者，欲明君親有過，若任而不諫，必陷於不義，不欲存孝子之心，使都不諫，故開其少分，令必諫也。」其實集解但謂「孝弟之人，必恭順，好欲犯其上者少也」，並未指犯上爲諫爭。朱注以「干犯在上之人」，義同集解；卽邱光庭以犯上爲「干犯君上之法令」，亦當爲其義所括，<sup>⑪</sup>但其說較褊狹耳。此邱氏爲駁諫諍之說，

<sup>⑩</sup> 補疏卷上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鮮矣」條。

<sup>⑪</sup> 參劉寶楠論語正義卷一。



慮其亦爲集解泛指之所可包，故又別以君上法令之一實事以爲取代。里堂本皇熊意而疏說之，舉龍逢比干事，以爲忠誠之變之出於不得已，似同於皇熊；而其實則皇熊尙留此一路，里堂從而衍之，則幾何不至乎如熊埋所謂「以犯見塞則抑匡弼之心」也。里堂詳引漢人以犯上爲犯顏而諫，其言辯矣；乃謂此古之通義，自古而然，特唐宋以後，始詭其道而視之爲臣道之常。斯里堂循東原「訓詁明而後義理明」之教之又一實例。里堂嘗言宋之義理，非卽爲孔之義理，此誠是矣；彼固不知漢之訓詁，亦非卽爲孔之訓詁。邢疏駁皇熊之專以君親言上，里堂特爲維護，以爲未嘗違背注意。今姑就事君親之義徵諸語孟。君親並在五倫之中，而實則有內外之殊，未可一概而論。父子天倫，無可離之道。而子之事親，一出恭順，故父子之間不責善。其父攘羊，而子證之，孔子未許以爲直。（子路）孟子推明其義，曰：「責善，朋友之道也；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。」（離婁下）又曰：「古者易子而教之；父子之間不責善。責善則離，離則不祥莫大焉。」（離婁上）此所謂「父子有親」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君臣臣，父父子子。」（顏淵）君臣父子之間，當各盡其道，非只責求其中之一方。惟就臣子自身，則貴乎盡其一己之道，而不貴於責求對方。然亦決非謂徒爲恭順，而可以不顧是非。陷父母於不義，固亦大不孝之一端。遇父母有過，孔子曰：「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（里仁）是父母之過，非可以無諫，但當幾微而諫，惟其終則仍敬而不違。苟父母不從，仍當俟機再諫。此孔子示人子事親之方，非可以無義，而當情義兩兼，而情則猶愈於義也。故子之於親，有幾諫，無犯顏之諫決矣。至君臣之倫，則以義合，非父子之比。定公問君臣，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（八佾）其專論臣道，則曰：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」（先進）孟子且曰：「將大有爲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。」（公孫丑下）又曰：「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

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。」（離婁下）視君如國人、如寇讎，此或孔子所不言，然孔子亦非專責於臣，嘗對季康子之問政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（顏淵）又答其問盜曰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。」（同上）是皆責其罪在上者。故在孔孟意，君臣當各自盡其道。<sup>②</sup>至若犯顏而諫，則臣道所本有。孟子謂「君有大過則諫；反覆之而不聽，則易位」，此之謂貴戚之卿；「君有過則諫，反覆之而不聽，則去」，此之謂異姓之卿。（萬章下）然則異姓之卿，遇其君有過即當諫，固不俟其過之大矣。謂貴戚之卿可以易君位，此孔子所不言；至謂異姓之卿諫之而不聽則可去，斯則孔子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」之義。孔子自述，曰：「事君盡禮，人以爲諂也。」（八佾）則其決不主事君可以違禮可知。然諫君之過，所以爲盡義，亦臣之忠；苟見過不諫，斯已違義，又安有違義之禮乎？子路問事君，子曰：「勿欺也，而犯之。」（憲問）則犯顏而諫，孔子明白主之矣。孟子則更以爲不惟當諫，猶當反覆而諫。里堂非不知孔子已明言，其補疏稿本卷下卽有此條，先引集解孔曰「事君之道，我不可欺，當能犯顏諫諍」，復疏之曰：

犯顏諫爭，正是勿欺。惟其不可欺，所以當犯顏諫爭。

惟此條叢書本刪去。而「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鮮矣」一條，則但見於叢書本，而爲稿本所無。是則其以犯顏諫爭爲違背臣禮，實晚年後出之見，故去彼以取此。今正不知里堂復起，其對孔子告子路此語，復將何說？是漢儒以犯上爲犯顏諫諍，不必卽以爲有子所謂犯上亦專指此義也。苟謂論語此兩條犯字必同其訓，則捨孔子而就有子，又當何說？下之事上，孔子固主盡禮不主犯上，而犯顏諫諍則亦臣道之所可有，故如集解如朱注，甚而如皇熊之以諫諍爲犯上，然特於「好」字上發揮者，皆可謂與

② 有關孔孟論父子君臣之道，參錢賓四師雙溪獨語第十一篇。

孔門儒家論旨無大相悖。惟里堂此說，始可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。<sup>③</sup>

原乎里堂此論之旨歸，惟在慎君臣之大防耳，故唱言禮，而欲排去宋明儒以下一「理」字。上引補疏所斥之明人之以理勝君者，指呂坤，其說又見於通釋，曰：

明儒呂坤有語錄一書，論理云：「天地之間，惟理與勢最尊，理又尊之尊也。廟堂之上言理，則天子不得以勢相奪，而理則常伸於天下萬世。」此真邪說也。孔子自言事君盡禮，未聞持理以與君抗者。呂氏此言，亂臣賊子之萌也。<sup>④</sup>

里堂又考論古昔謂刑法之官爲理官，因言先王之「治天下以禮不以理」，蓋「理足以啓爭，而禮足以止爭」也。<sup>⑤</sup>實則先秦九流法家原出於理官之理，未可即與宋明儒之理同其所指。呂坤亦非不知當戒亂臣賊子以維君臣之大防；<sup>⑥</sup>以理勝勢亦非即以理勝君。事理之所當然者謂之義，臣之事君不可以無理義；苟徒以恭順不違爲事君之禮，則惟有君尊臣卑之勢無可逆，雖有桀紂，亦無如之何矣。是所謂妾婦之道，孟子「君爲輕」之旨，決不爾也。禮云禮云，豈然也哉？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謂欲即是理，近人已指其爲諛政之言，<sup>⑦</sup>里堂承其說，多就推己及人之義言欲，亦知就此責

③ 至里堂所舉左傳先軫事，軫固春秋時人，在孔子前，其義亦不便等同於孔子。況不顧而唾，與犯顏而諫或亦有間，彼所謂「匹夫逞其志」者是已。又左昭五年傳載女叔齊謂魯昭公如晉郊勞贈賄之爲「儀」而非「禮」，則其時已有禮儀之辨。故孔子言禮必歸本於仁，孟荀亦往往禮義並言。是儒家言禮，仁義爲之本，舍仁違義，其如禮何。

④ 通釋釋禮第二條。

⑤ 參見同上篇第一條。

⑥ 呂坤呻吟語卷一有云：「天下不可一日無君，故夷齊非湯武，明臣道也；此天下之大防也。不然，則亂臣賊子接踵矣，而難爲君。天下不可一日無民，故孔孟是湯武，明君道也；此天下之大懼也。不然，則暴君亂主接踵矣，而難爲民。」是呂氏於君臣之間，固知執兩用中者。

⑦ 參註⑩。

求於君，<sup>⑧</sup>惟欲避去理字，而以禮代之，循至論君臣之道，獨嚴於臣，乃呂坤之言，斥為邪說；未知孔孟於此固未執於一偏。里堂惡守門戶之私，故屢陳專己所學所知之失，務為通義。其申言孔門忠恕之旨，固有功於儒道，然推言所及，亦時而圓鑿方柄，吾固見其齟齬而難入。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焉，里堂殆亦賢者之過歟？

<sup>⑧</sup> 如補疏卷上「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。觀過，斯知仁矣」條、卷下「可以為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」條、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」條，並及斯義。